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2012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译



2012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韩国知识产权局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执笔局：

欧洲专利局，慕尼黑，2013 年 11 月

执行概述

《2012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IP5SR)》是涵盖世界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以下简称“五局”) 年度专利数据的报告。

- 2011 年底, 全球共有 790 万件有效发明专利 (同比增长 6.6%)。这些专利中的 89%在五局之一所辖区域内有效。

- 2011 年, 全球共受理了 18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 包括直接国内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通过国际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 其中 92%的申请都来源于五局所在国家/地区。

- 2012 年, 五局共受理 187.6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 (同比增长 11%)。
- 五局受理的专利申请中 PCT 申请所占比例持续增加。
- 2012 年, 五局共授权发明专利 923,979 件 (同比增长 17%)。
- 2012 年, 五局的主要工作进展包括:

IP5: 采用了最新版本共同申请格式。发布了《不同审查实践目录 (CDP)》的修订版。在 SIPO 举办了第四次审查员研讨会。公布了过渡性的《2012 年五局主要统计数据报告》。

EPO: 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65,687 件。引入基于 EPO 的 ECLA 分类和 USPTO 最佳实践的共同专利分类 (CPC)。EPO 专利翻译服务中加入了中文。关于引入单一专利的欧盟条例而举行的投票将赋予 EPO 新的任务。

JPO: 通过加强对话形式的外包, JPO 提高了检索过程的效率。国际工作共享项目帮助加速了审查进程: 平均审查周期为 20.1 个月, 而接受 PPH 请求后的处理周期为 1.8 个月。

KIPO: 审查周期缩短为 14.8 个月。另外, 启用了第三代的 KIPOnet 来提供快速而准确的审查服务。

SIPO: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652,777 件 (同比增长 24.4%), 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了 217105 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也出现了类似的增长。

USPTO: 2012 年, USPTO 专利质量超过目标 50%以上, 且一通和审查周期分别缩短到 21.9 个月和 32.4 个月¹。同时, 尽管 2011 年和 2012 年出现了申请量的显著增长, 未审查申请积压量降至 608,283 件, 达到近几年来最低水平。

¹ 数据是指 2012 财年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

前言

五局统计报告（IP5SR）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五大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并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IB）的支持。本报告是在 2013 年初发布的临时 2012 五局主要统计数据报告的延续。从 2011 版开始，本报告成为原《四局统计报告（FOSR）》和《三边统计报告（TSR）》的扩展。本报告内容以及五局统计工作组其他数据交换和信息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

五局在专利统计领域的合作已经证实是成功的。本报告除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五局和全球的专利活动，更阐明了五局运营方式和专利审批程序。为此，本报告讨论了五局各局的背景活动，回顾了全球专利活动的发展，并比较了五局的专利相关工作。本报告可作为各局年度报告的补充，也涵盖了 WIPO 收集和发布的特定统计数据。

专利申请趋势似乎受到诸多因素影响。过去，趋势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专利法规和收费的变化，以及经济情势的突变。每年五局中一个或几个局会发生这种背景变化。最近主要变化是美国已经开始实施的 Leahy-Smith《美国发明法案》

（AIA）。随着全球专利制度趋于一致，共同的经济驱动力成为了影响专利申请的主要因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²，“全球前景又有改善”，“新兴经济体运转良好，在主要发达经济体中，经济活动有望随着 2013 的微弱启动而逐渐加速”。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一致，本报告的数据不但显示了 2009 年以来专利申请在全球的反弹增长，也显示了经济增长的地域性差异。2011 年全球发明专利申请增长了 11%（本报告公布时，仍没有 2012 年全球申请量统计量）。但是五局提供了更新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的第 2 章）。2012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24%，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8%，韩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6%，欧洲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5%，日本特许厅受理的发

² 2013 年 4 月《世界经济展望》，www.imf.org。

明专利申请量保持稳定。此外，数据显示五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增长了11%。

虽然经济增长与专利申请密切相关，政治和技术因素也影响着专利申请。市场和生产的全球化仍是主要商业趋势。采用共同的国际标准使专利法趋于一致，以及使专利申请跨境流动更加便利是全球趋势。这对于近年来全球专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局希望本报告为读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五局将持续改进和细化本报告，以更好地服务于公众的期望和目标。本报告中所采用术语的定义可参见本报告最后所附的附件1和2。

本报告的内容可在其他出版物中任意使用，但我们要求应注明参考来源以及本报告的网站地址。

除本报告外，五局网站 <http://www.fiveipooffices.org/stats.html> 还提供一个包含专利相关术语表，以及一个包含更多年份统计数据文件。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与 WIPO 合作完成

201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五局局情	5
欧洲专利局	7
日本特许厅	13
韩国知识产权局	18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	26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32
专利申请	35
首次申请	38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	39
要求国家专利权	41
专利授权	44
国家（地区）间活动	46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54
提交的专利申请	55
技术领域	57
专利授权	59
专利维持	62
专利程序	64
过程统计数据	65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67
	PCT 国际申请途径	68
	PCT 授权	71
	同族专利和 PCT	73
	PCT 单位	74
第六章	其他工作	77
附录一	对于各局支出的定义	78
附录二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的定义	83
	缩略语	95

表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9
表 2.2 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数量	14
表 2.3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16
表 2.4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21
表 2.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24
表 2.6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29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49
表 4.1 2012 年按来源地划分的申请量	56
表 4.2 过程统计数据	66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77

图

图 2.1 2011 年有效专利量	6
图 2.2 2012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	11
图 2.3 2012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17
图 2.4 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	22
图 2.5 2012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25
图 2.6 2012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	30
图 3.1 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途径划分	35
图 3.2 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36
图 3.3 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37
图 3.4 世界范围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38
图 3.5 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按申请途径划分	39
图 3.6 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40
图 3.7 世界范围内国家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途径划分	41

图 3.8 世界范围内国家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42
图 3.9 世界范围内国家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区划分	43
图 3.10 世界范围内授权的专利——按申请地区划分	44
图 3.11 授予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区划分	45
图 3.12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1 年申请	46
图 3.13 各国（地区）间活动——2008 年用于向外申请的首次申请	48
图 3.14 2007 年同族专利——具有在其他五局地区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51
图 3.15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53
图 4.1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55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源地分布	56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部门划分	57
图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领域划分	58
图 4.5 专利授权——按来源地划分	59
图 4.6 专利授权——来源地分布	60
图 4.7 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分布	61
图 4.8 专利授权——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63
图 4.9 专利审查程序	64
图 5.1 PCT 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68
图 5.2 PCT 申请比例——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69
图 5.3 PCT 申请比例——授权程序中的申请	70
图 5.4 PCT 申请比例——授权专利	71
图 5.5 PCT 申请比例——2008 年同族专利	72
图 5.6 PCT 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	73
图 5.7 PCT 活动——按受理局划分	74
图 5.8 PCT 活动——国际检索单位	75
图 5.9 PCT 活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76

第一章 引言

知识产权（IP）指为了保护“智力创造”³所设立的各种机制，包括：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商标
- 地理标志

用来保护工业创新，以及：

- 著作权

用来保护文学和艺术创新。

本报告集中讨论工业产权且几乎完全是发明专利⁴。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行为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认作是衡量创新行为的有用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能使用以下授权程序或其组合来保护自己的创新：

- 国家程序
- 地区程序（例如，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的程序）
- PCT 国际申请程序

每个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专利程序，用于鼓励创新行为，并优化创新带来的地区利益。尽管深化的国际合作造就了不同的地区和国际专利程序，但各国专利法仍然存在差异。单个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也因地域有所差别。这些因素限制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活动进行直接比较的程度。

专利制度都基于先申请原则以及对巴黎公约的认可。这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专利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为了保护发明，通常是向当地的专利机构提交首次专利申请，之后在一年的优先权期限之内提交后续申请，从而将保护扩大到其他国家。

³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是什么？（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http://www.wipo.int/about-ip/en/>。

⁴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发明专利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s），这与第 6 章所述的实用新型专利是两个概念。

本报告分别对通过国家和地区程序提交的“直接”申请和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作出了详释，以便区别专利局处理的这两大类申请。通过国家程序提交的申请由该国专利行政机构处理，而地区申请则是通过集中的程序处理，通常只有在授权后才会进入国家（授权后）法律的保护范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处理。在首次申请约 30 个月后，PCT 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并按照每个指定专利局的规定被当作国家/地区申请进行处理。

本报告中的专利活动涉及以下 6 个地域：

- 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国（本报告中的 EPC 国家），在本报告中涉及的 EPC 国家为 2012 年底的 38 个 EPC 签署国。
- 日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大韩民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

上述前 5 个国家和地区一起被称为“五局地区（IP5 blocs）”。这些国家和地区指基于申请人居住地的来源国和地区（本报告通篇如是）或指基于寻求专利保护所在地方的申请国和地区。

本报告每章主要内容简介如下。除第 6 章某些事项外，所有统计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各章节所使用的统计和程序术语解释请参照附录 2。此外，专利相关术语定义参见本报告网络版的术语表。⁵

第二章—五局局情

简要介绍五局中各局的最新发展。本章的预算术语定义参见附录 1。

第三章—全球专利活动

本章评估了全球专利活动。其中不仅涉及五局的专利活动，还涉及世界其它地方的专利活动。

⁵<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s.html>。

有迹象显示主要地区市场的互相依存和重要性。本章不同段落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来介绍全球专利申请总量。随后讨论了各国和地区专利申请和授权活动。之后介绍了跨区域专利行为，首先介绍专利申请在五局所辖国家/地区的流动，接着介绍同族专利，即要求同一个专利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⁶。

本章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的统计数据库⁷，这是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第三章使用的特别术语和相关定义详见附录 2。

第四章—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了五局重要的活动以及五局专利申请和授权的统计数据。

本章第一部分通过统计数据展示了五局受理和处理的业务量。

首先统计了按国内和国外划分的向五局提交的专利请求。之后，统计了按国际专利分类（IPC）⁸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统计数据。

在专利授权统计数据中可以找到一些实际需要的可比较的指标。本章还介绍了按授权专利来源地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以及按申请人的人均专利授权量分布。

为了阐明五局授权程序的相似点和区别点，本章最后一部分比较了五局授权程序的特点和统计数据。各局的工作并不是总能以同一时间点来比较。因此，申请量和实审请求量均不能作为对各局进行比较的完美基础。

第四章和表 4 中所使用的特殊术语和相关定义参见附录 2。

第五章—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通过按地理区域和五局划分的全球专利活动，特别是 PCT 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国家/地区阶段和授权中所占比例，来展示 PCT 制度对全球专利活动的影响。与第三章相同，统计数据主要源自 WIPO 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 WIPO 统计数据库。统计数据还包括五局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的 PCT 相关活动。

⁶ 关于同族专利的更多内容，参加附录 2 的术语定义。

⁷指2013年3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2013年7月的PCT专利申请数据。<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⁸<http://www.int.classifications/ipc/en/>。

第六章 一 其他工作

本章介绍了五局其它非共同的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类型工业产权相关的业务。这些信息旨在作为本报告其他内容信息的补充。

第二章 五局局情

五局是指世界上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五局构架的建立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提高专利审查流程的效率。

随着全球范围内国与国之间经济壁垒的逐渐消失，创新者希望他们的智力创造在多个重要市场上同时受到保护。每年大约有 250,000 件针对相同发明的专利申请向五局中两个或以上的专利局提出申请，这造成积压不断增多。为解决这一问题，五局共同协作以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各局为处理这些专利申请而进行的重复工作。

专利用于保护发明，在全球范围内，专利的数量被认为是衡量创新活动的工具。下图展示了截至 2011 年底五局在全球有效专利数量方面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该数据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的全球最新专利信息。⁹

图 2.1 显示了 2011 年按国家/地区划分的有效专利数量。

⁹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WIPO 数据中缺少某些国家的 2011 年有效专利数据。如有更新，则用最新的前一年数据替换 2011 年缺失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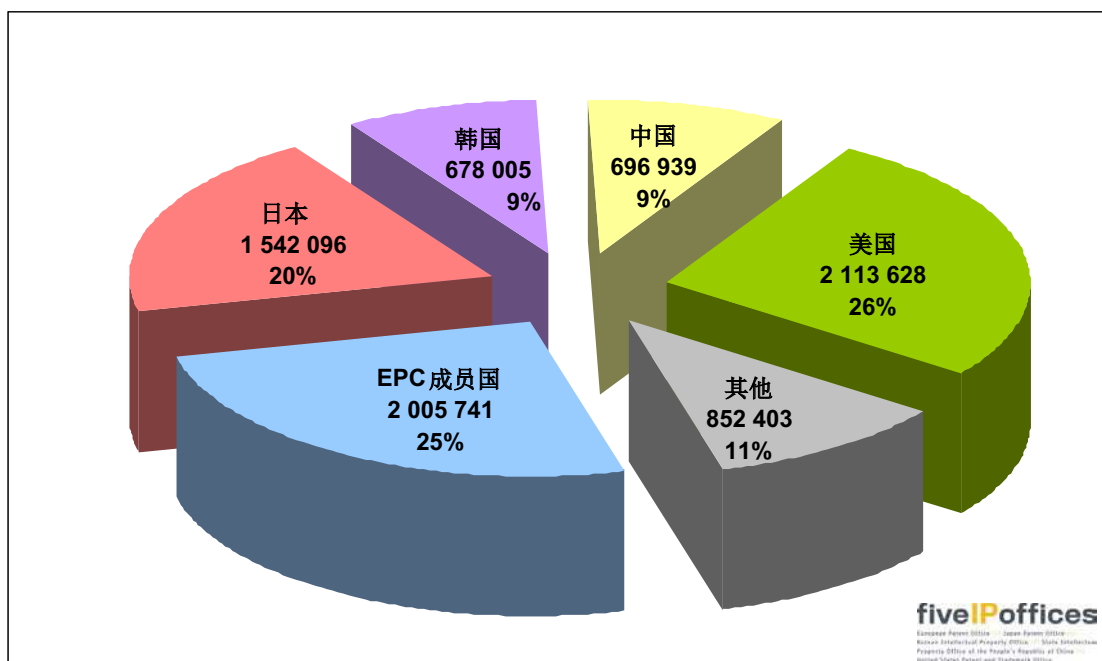


图 2.1 2011 年有效专利量

2011 年底，790 万有效专利中的 89%在五局之一所管辖国家/地区内有效。

欧洲专利局

成员国

作为欧洲唯一的专利授予集中机构，欧洲专利局通过一个专利申请和单一授权程序，提供在多达 40 个欧洲国家里的专利保护。这意味着一个超过 6.1 亿人口的市场。

至 2012 年底，欧洲专利组织的 38 个成员国分别是：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希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马其顿共和国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塞尔维亚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另有两个国家与欧洲专利局签订协议，允许申请人要求将其欧洲专利延伸至该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Bosnia-Herzegovina）和黑山（Montenegro）

欧洲专利局推出一项称为有效协议的新计划，即允许在该组织地区之外保护欧洲专利。与摩洛哥签署的首个协议将很快生效。与其他国家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

上述所有国家的国家专利局也审查专利。在授权之后，一个欧洲专利局的专利可以成为在授权时指定的所有国家里的一组国家专利。

欧洲专利局的使命在于通过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框架下提供高质和高效的服务，在欧洲范围内支持创新、竞争力并促进经济增长。欧洲专利局的主要职

责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授予欧洲专利权。另外，欧洲专利局还作为 PCT 专利的受理局以及检索和审查单位。欧洲专利局职责还包括代表某些成员国（包括法国、意大利、荷兰和比利时）的专利局进行国家程序中的现有技术检索。欧洲专利局还在专利信息领域、开发工具和数据库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2012 年主要成绩

根据由《知识资产管理杂志》（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 magazine）和汤森路透联合开展的 2012 年度专利行政标杆调查，欧洲专利局再次当选拥有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专利局。

2012 年底，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引入了专利文件的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该分类基于欧洲分类（ECLA）并结合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最佳实践，例如关于商业方法的具体分类体系。该体系是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之间合作开发的一种为技术文档尤其是专利公开文献进行分类的通用、国际性兼容的分类体系，两局将在专利授权程序中使用该体系。联合专利分类（CPC）体系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2 年 12 月 11 日，欧洲议会投票通过了欧盟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欧洲单一专利的两个欧盟条例草案。第一项条例草案涉及单一专利的保护，第二项条例草案则对单一专利保护的翻译问题做出安排。根据这一决议，25 个欧盟成员国着手就在其所辖地域内建立欧洲单一专利保护制度加强合作。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协议得到 25 个欧盟成员国的签署，但仍需要获得至少 13 个国家（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的批准才能生效。

根据单一专利的条例规定，参加的成员国委托欧洲专利局以新任务，例如受理单一效力的请求、单一效力的注册、在过渡期间公开翻译、维护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的登记”、收取单一专利年费以及将部分年费分配给参与的成员国。这些新任务将由欧洲专利局基于欧洲专利局内部规则来执行。

授权程序

欧洲专利局所有的检索、审查、异议或申诉活动都由内部处理，并未外包。专利的授权或驳回决定由一个三人小组决定。表 2.1 显示了 2011 年和 2012 年欧洲专利局在检索（欧洲、PCT 和国家检索）、审查（欧洲和 PCT 第二章）、欧洲程序中的异议和申诉方面的工作成果数据。从专利申请总量来看，2012 年对 EPO 的工作需求进一步增长。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EPO 成果信息	2011	2012	变化	变化百分比%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国际阶段）	244,934	257,960	13,026	+5.3%
检索报告量				
欧洲（含 PCT 补充检索）	104,638	103,601	-1,037	-1.0%
PCT 国际阶段	75,274	76,825	1,551	+2.1%
代表国家局及其他	26,227	23,899	-2,328	-8.9%
小计	206,139	204,325	-1,814	-0.9%
审查—异议（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				
欧洲审查	110,331	111,860	1,529	+1.4%
PCT 第二章	7,529	7,995	466	+6.2%
异议	2,234	2,021	-213	-9.5%
小计	120,094	121,876	1,732	+1.5%
欧洲专利授权量	62,112	65,687	3,575	+5.8%
处理申诉量				
技术申诉	1,874	2,027	153	+8.2%
其他申诉	49	42	-7	-14.3%
小计	1,923	2,069	146	+7.6%

2012 年，欧洲专利局完成检索报告约 204,300 件，与上年基本持平，做出最终审查意见（包括 PCT）121,900 件，同比增加 1.5%。这反映了专利授权公布量的增加以及申请人撤回申请数量的少量增加。欧洲专利局对首次申请在 6 个月之内发出带有可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2012 年，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做出约 2,070 个申诉决定。2012 年，一件授权专利在授权时平均指定 26 个国家（2011 年为 23 个）。

欧洲专利局的加快程序—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PACE）的请求无需额外费用，并向任何技术领域开放。每年有 7-8% 的专利申请要求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2012 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 16,800 件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请求（6,400 件检索，10,300 件审查）。

专利信息

欧洲专利局提供专利信息产品和服务。其数据库不仅供内部使用，也用于国家局信息传播。欧洲专利局在 145 个专门数据库中记载着全面的专利相关文献，存有包含大约 8,300 万专利文献的 6 亿多条专利记录。主数据库 Espacenet 可 24 小时免费接入。欧洲专利局通过致力于用于减少语言阻碍的专利机器翻译，以及优化欧洲专利局审查员和全球其他超过 45 个专利局使用的电子检索工具，尤其是 EPOQUE 搜索引擎，来改善这些数据库。

与谷歌公司合作开发的新系统——专利翻译（Patent Translate）于 2012 年初上线，目前进一步扩展至覆盖汉语、日语以及其他欧洲语言。该服务提供 22 种语言与英语之间的即时互译，可通过欧洲专利局免费在线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访问。

国际和欧洲合作

欧洲专利局继续参与各类欧洲内外合作项目：包括五局（IP5）合作、三边合作和双边合作。

欧洲专利局通过欧洲专利网络（European Patent Network）内的合作活动向欧洲的国家专利局提供支持。随着 EPN 2012-2015 年合作路线图的启动，EPN 进入新一轮周期，主要集中在三个重点领域：信息技术；培训；专利意识和专利信息。欧洲专利学院起到了积极作用。

欧洲专利局与许多专利局有着悠久的合作。2012 年，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庆祝了三边合作 30 周年。2012 年，与俄罗斯签订了自动

翻译协议，与巴西签订了加强合作的协议。与 OECD 和 WIPO 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合作

欧洲专利局预算

欧洲专利局财务独立，不接受组织缔约国的任何资助。其支出全部来源于以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缴费为主的业务收入。2012 年，欧洲专利局预算为 18.23 亿欧元。

欧洲专利局直接收取与专利授权过程相关的收入，如申请、检索、审查和申诉费用以及欧洲专利申请（即授权前）的维持费。欧洲专利（即授权后）维持费的 50%归集中授权程序后该专利生效所在的该组织缔约国。

就支出而言，除了工资和津贴通常由专利局支持外，作为国际组织的欧洲专利局，还需要负担员工其他社会支出，如退休金、疾病和长期护理费用，以及雇员子女的教育费用。欧洲专利局共负责超过 21,000 人的社区（大部分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及其家庭）。

图 2.2 显示了 2012 年欧洲专利局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分类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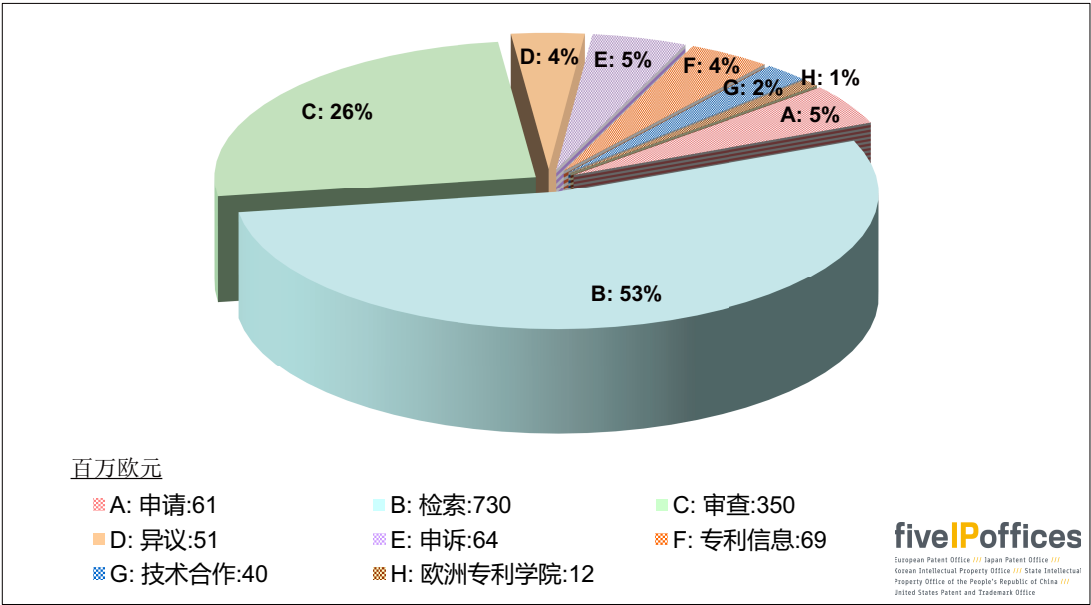


图 2.2 2012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百万欧元）

图 2.2 各款项描述参见附录 1。

欧洲专利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2 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有来自 32 个不同欧洲国家的共计 7000 名员工。2012 年，招募了 102 名新审查员。检索、审查和异议人员达到创记录的 3,987 人。申诉委员会员工人数达到 163 人。其它领域的人员有所减少。

欧洲专利局审查员入局培训三年，才被认为可以上全岗。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欧洲专利局的三种工作语言（英语、德语和法语）。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

知识产权政策发展

近来，由于全球化的推进以及新兴国家的显著发展，公司间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市场竞争变得愈加激烈。在此环境下，为使日本公司赢得竞争并积极扩展海外业务，必须要有一个利用日本技术以及有吸引力的设计和品牌的高附加值策略。另外，有必要推进环境的发展，使得每个公司都能在全球市场上战略性运用其知识产权。

基于此，2011年8月5日，日本内阁出台了“日本复兴战略”，提及将促进国际知识产权策略作为支持公司扩大其海外业务的一项措施的重要性。

另外，由首相领导的“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制定的“2012年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提出有助于在全球网络时代加强日本国际竞争力的两项综合知识产权战略：(1) 加强全面知识产权创新的战略；(2)加强综合战略以发展能够复兴日本的内容。

专利相关工作

日本特许厅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实现 2004 年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制定的“2004 年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设定的长期目标，即至 2013 财年¹⁰将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周期降至 11 个月。这些措施包括：

1、加快专利审查

加快专利审查方法有：

1) 确保必需的审查员数量

虽然日本特许厅努力提高审查过程的效率，但仍需要增加专利审查员数量以显著增强审查能力。通过在 2004 财年至 2008 财年招聘约 490 名定期(fixed-term)审查员，日本特许厅审查员数量得到大幅提升。此外，自 2009 财年以来，日本

¹⁰ 日本特许厅的财年（FY）从 4 月份开始。

特许厅返聘这些工作满五年期限的定期审查员，从而维持了日本特许厅的审查能力。

表 2.2 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数量

审查员	2011 财年	2012 财年	变化	变化比率%
常规审查员	1,221 (+8)	1,223(+2)	2	0%
定期审查员	490	490	0	--
合计	1,711 (+8)	1,713 (+2)	2	0%

2) 增加并强化现有技术文献检索外包

由于专利积压量的减少，2012 财年现有技术文献检索外包量同比减少 1.2% 至 239,000 件，其中较纸件形式外包¹¹（paper-type outsourcing）审查效率更高的对话形式外包（dialogue-styled outsourcing）¹²为 219,000 件，占 92%（2011 财年为 214,000 件，占 89%）。这显示向私营部门对话式外包的增多以及效率的提高。可以预见，通过使用对话形式的外包，日本特许厅审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获得稳定权利的措施

为使企业在全世界市场安全使用其知识产权并开展商业活动，专利权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是必须的。在全世界范围内有效的稳定权利要求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被无效的理由，与其他权利间有清晰的界限，并且权利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因此，加深对审查技术主题和相关技术领域等诸多因素的理解至关重要。另外，进行准确的国内和国外现有技术文献检索，实施专利审查质量控制以使申请人获得的结果基于高质量审查过程也十分重要。此外，审议审查标准等也是必要的，如有必要针对用户的观点、申诉/审判和判决结果以及从国际制度协调角度做出的判断做出响应。

¹¹ “纸件形式外包”是外包的一种形式，现有技术文件的检索结果仅通过纸件检索报告的形式提供给申请人。

¹² “对话形式外包”指专利审查员在收到检索员关于现有技术检索的报告同时，还会收到检索员为了提高审查员对于发明和现有技术文献的理解而基于该报告所作的口述演示。

1) 国际工作共享

随着经济和商业活动全球化以及知识产权在此全球化过程中重要性提升引起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增长，重复申请（即在多个专利局提交申请的相同发明）的数量不断增加。相应地，每个专利局的审查业务量也持续增长。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特许厅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框架推动与多个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工作共享，以提高全球审查准确性和效率。其目标是创造申请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稳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环境。申请人可以从这个项目中获取可观的益处。

第一个益处在于提高了专利质量。在 PPH 框架下，由于在先审查局 (OEE) 和在后审查局 (OLE) 的审查员基于原则上相同的权利要求书来审查申请。因此，对于向两个局同时请求专利的申请人而言具有更高的可预见性。这使其能够获得更稳定的权利，并且与专利申请数量相比的授权率更高。

第二个益处在于加快了审查。例如，2012 年，日本特许厅平均一通周期为 20.1 个月，而 PPH 申请的审查周期（即从接受 PPH 请求至审查开始）仅为约 1.8 个月。

第三个益处在于降低了授权成本。可以推断，一旦一个专利局发出了驳回理由，则其他各专利局不需要再发出驳回通知书。因此，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数量会少于按序申请 (ordinal patent applications)，从而降低了成本。这使得申请人节省了获取专利的成本，可以转而投资到更多的研发活动中。

2)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战略 (JP-FIRST)

考虑到日本特许厅的专利制度，日本特许厅于 2008 年起实施了 JP-FIRST。JP-FIRST 允许二次申请局 (OSF) 更多地使用日本特许厅作为首次申请局 (OFF) 的审查结果。该战略旨在使日本申请人在外国专利局获得合适的专利权。日本特许厅较早地做出第一次审查意见结论，减轻了其他所有专利局的审查工作量。因此，重要的是推动外国专利局使用日本特许厅的审查结论。

3、实现未来专利战略的措施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亚洲等新兴市场的扩张，知识产权国际环境云诡波谲。日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拓展其知识产权战略。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向外国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另外，申请人倾向提交专利申请的地区也发生了改变，从三大局（日本特许厅、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转向五局（即三大局加上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鉴于此，日本特许厅做出了诸多努力，意在建立专利战略，允许在日本建立全球范围有效的稳定权利，允许以加快方式在其它国家相应获取权利以使日本企业可以在全球自如地开展商业活动。

表 2.3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1	2012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国内	287,580	287,013	-567	-0.2%
国外	55,030	55,783	753	+1.4%
合计	342,610	342,796	186	+0.1%
审查量				
请求	253,754	245,004	-8,750	-3.4%
一通	363,876	369,679	5,803	+1.6%
结案	364,712	380,964	16,252	+4.5%
授权量				
国内	197,594	224,917	27,323	+13.8%
国外	40,729	49,874	9,145	+22.5%
合计	238,323	274,791	36,468	+15.3%
申诉/审判量				
驳回复审	26,663	24,958	-1,705	-6.4%
无效请求	269	217	-52	-19.3%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35,633	40,529	4,896	+13.7%
国际初审报告	2,198	2,702	504	+22.9%

日本特许厅预算

图 2.3 显示了 2012 年日本特许厅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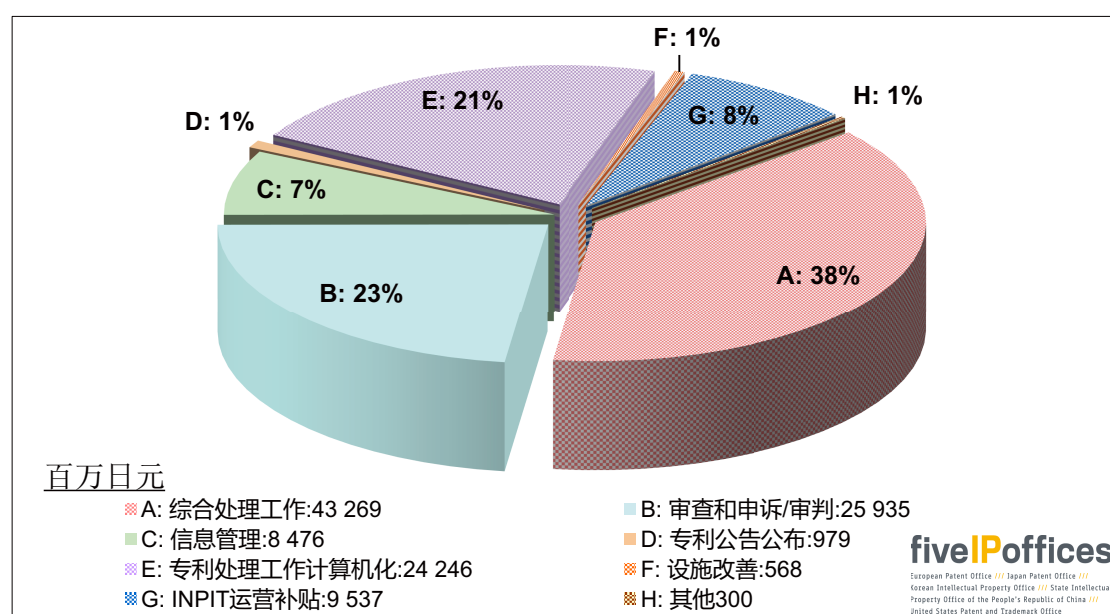


图 2.3 2012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图 2.3 各项目的描述参见附录 1。

日本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12 财年年底，日本特许厅共有 2,880 名员工。其中包括 490 名签订定期合约的专利审查员。

审查员： 专利 / 实用新型	1,713
外观	51
商标	147
复审审查员：	387
综合人员：	582
总计：	2,880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局

使命

作为负责韩国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使命如下：

通过便利知识产权创造、产业化和使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韩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实施针对及时和高质量专利审查的各类政策努力完成其使命。

2012 年统计数据回顾

2012 年，专利申请量为 188,915 件，同比增长 5.6%，PCT 申请量为 11,869 件，同比增长 14%。

2012 年，专利申请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为 163,246 件，与上年相比下降 6.3%。从请求审查的时点至作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计算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平均一通周期为 14.8 个月。

2012 年，PCT 国际检索报告量为 29,919 件，同比增长 29.2%。相反地，PCT 国际初审报告量为 253 件，同比增长 12.9%。

国际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局扩大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 PCT-PPH 项目合作的国家数量。韩国知识产权局与 11 个国家开展了 PPH 项目。2012 年 3 月，与中国签订的 PPH 项目生效，7 月，增加了墨西哥。其他 9 个国家分别为：日本、美国、丹麦、英国、加拿大、俄罗斯、芬兰、德国和西班牙。2012 年 3 月和 7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分别与中国和日本开展 PCT-PPH 项目，使得开展这一项目的国家数量达到 3 个（包括美国）。

在五局 IT 相关合作方面，在五局的十个基础项目中，有六个是自动化项目。作为机器翻译项目的牵头局，2011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成功完成了五局机器翻译

的查错项目。为反映该查错的成果，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实施了韩语对英语（K2E）机器翻译的改进项目。2012 年下半年，在欧洲和美国审查员的参与下，韩国知识产权局还评估了三个亚洲专利局的机器翻译质量。经过韩国知识产权局的评估，证实三个亚洲专利局都达到了 2008 年设定的机器互译项目的目标，即“能够在现有技术检索中利用的质量”。

另外，2012 年 12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成功完成了单一界面案卷访问（One Portal Dossier）的开发，使审查员能够快速访问五局所有的审查流程信息。韩国知识产权局计划在 2013 年 4 月至 6 月各局间进行测试之后，于 2013 年下半年开放案卷。

2009 年以来，五局间相互合作日益具体，五局致力于通过比较审查实践异同、交叉参与审查培训项目以及主办审查员联合研讨会以在审查结果方面协调审查标准一致并建立互信。

另外，韩国、中国和日本的专利审查专家建立了加强三局合作的工作组。为建立各局间利用审查结果的基础，通过在 2011 年比较三局间针对各局所提供虚拟案件的创造性评估结果，以及在 2012 年比较三局间新颖性的评估结果，专家组共同评议了审查标准以及实际审查实践的差异。

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系统

1999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发了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电子申请和工作处理系统——KIPOnet系统，处理专利、实用新型、外观和商标申请的提交和受理、审查、注册、复审和公开。该系统经过不断改进，于2009年形成了第三代KIPOnet（KIPOnet III）。该系统的最新版本于2012年1月1日上线，体现了为应对国际协调，简化知识产权以及韩美自由贸易协定而对《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法》的修改。第三代KIPOnet提供了更简化的电子申请软件包，以及简单网页型（EASY-WEB）申请系统，均支持对每个申请的类似现有技术的自动检索功能。

2012年，对PCT体系、复审、国际商标申请的马德里体系以及专利路（电子申请入口）的服务进行了一系列改进。

专利路在2013年1月进行了一次彻底检查，该系统是韩国知识产权局引入的——对于政府组织来说是首次——使得申请人可以使用外币来支付费用的系统，即使用瑞士法郎（CHF）支付其PCT申请费。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实行了在线认证证书系统，只有该证书才能用于用户认证。韩国知识产权局希望完成国际专利系统以及复审和国际商标系统的建设，以在2013年6月最终上线第三代KIPOnet。

向中小企业（SMEs）提供综合知识产权支持

为支持中小企业（SMEs）的知识产权创造，韩国知识产权局成立了遍布全国的 31 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商标和外观专家提供各类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另外，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举办了 201 期知识产权培训班，共培训了 4,157 人，为中小企业（SMEs）培育了知识产权人才。韩国知识产权局计划在 2013 年继续实施这些措施。

知识产权政策

2008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审查政策经历了典范性的变化。关注点从高速审查转向以客户为导向的审查和申诉（trial）制度。

1) 定制化的三轨制（three-track）专利审查和针对绿色技术的特别加快审查

三轨制（three-track）专利审查制度于 2008 年 10 月起施行，使客户可以选择符合其专利战略的审查途径，可以选择加快、常规和客户要求延迟（customer-deferred）审查。如果客户要求快速审查，他们能够在提出请求起三到五个月内得到审查服务。如果客户要求延迟审查，则能够在所要求的宽限期（可在自提出审查请求的 24 个月至自申请日起 5 年的期间内选择）起的三个月内获得审查服务。

同时，自从 2009 年 10 月引入针对绿色技术的特别加快审查制度以来，对于根据国家战略“低碳、绿色增长”而最新研究和开发的技术（减少温室气体的技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技术等），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供了相较于常规优先审查更快的审查结果（提出请求之后的一个月内）。

2) 三轨制（Three-track）专利复审制度

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以前的优先复审制度中，某些类型的案件相对普通案件享有优先权。然而，2008 年 11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采用了含有三个不同途径的专利复审制度：常规途径、加快途径和特别加快途径。特别加快复审程序如下：在双方当事人均申请特别加快审判后，将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期限的一个月内举行口审，口审后两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因此，当事人将在请求复审的四个月之内得到复审决定。而加快复审程序通常需要 6 个月，常规复审程序则需要大约 9 个月。

表 2.4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1	2012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国内	138,034	148,136	10,102	+7.3%
国外	40,890	40,779	-111	-0.3%
合计	178,924	188,915	9,991	+5.6%
审查量				
请求	149,987	155,566	5,579	+3.7%
一通	174,283	163,246	-11,037	-6.3%
结案	151,184	163,912	12,728	+8.4%
授权量				
国内	72,258	84,061	11,803	+16.3%
国外	22,462	29,406	6,944	+30.9%
合计	94,720	113,467	18,747	+19.8%
申诉案件量	9,664	10,039	375	+3.9%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23,166	29,919	6,753	+29.2%
国际初审报告	224	253	29	+12.9%

韩国知识产权局预算

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共支出了 4,054.15 亿韩元。其中 25%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和福利，41% 用于综合运营支出，17% 用于外部支持，13% 用于设备，4% 用于其他支出。

图 2.4 显示了 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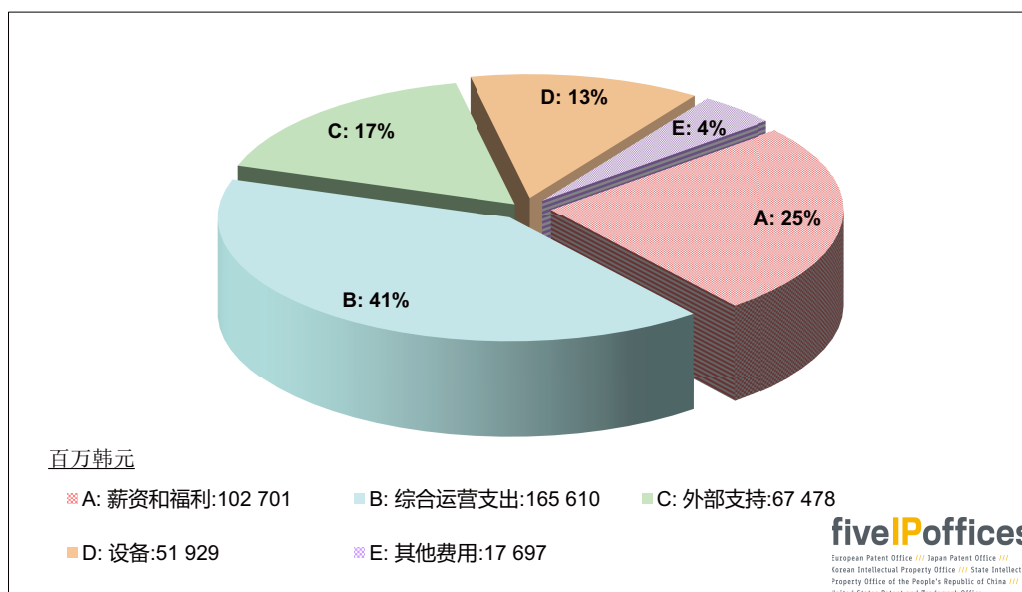


图 2.4 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百万韩元）

图 2.4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2 年底，韩国知识产权局共有 1,579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专利和实用新型	813
	外观	145
申诉审查员		99
综合人员		522
总计		1,579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kipo.go.kr/>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 7 个职能司，并设有监察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并挂靠有业务主管社会团体。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正式职工 9,755 人。

专利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内设 16 个司级部门和 1 个挂靠企业，主要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截至 2012 年底，专利局共有职工 3,140 人，其中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人员 2,058 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人员 260 人，初审及流程管理人员 295 人，业务支持部门（专利文献、信息自动化、审查业务管理）人员 303 人，综合管理人员 224 人。作为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四个审查协作中心分担了专利审查任务，其中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始建于 2001 年，现有职工 3,051 人，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职工 676 人，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员工 635 人，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成立于 2012 年，现有职工 1 人。作为专利局下属的唯一企业，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共有 457 名员工。

专利复审委员会直属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职工 262 人，主要负责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工作。

专利审查状况

根据《专利法》规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受理和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依法授予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实行早期公布、请求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用初步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012 年专利受理情况

2012 年,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2,050,649 件, 同比增长 26%。其中发明专利 652,777 件, 同比增长 24%; 实用新型专利 740,290 件, 同比增长 26%; 外观设计专利 657,582 件, 同比增长 26%。

2012 年专利授权量

2012 年,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 1,255,138 件, 同比增长 31%。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 217,105 件, 同比增长 26%;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分别为 571,175 件和 466,858 件, 同比分别增长 40%和 23%。

表 2.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1	2012	变化量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发明专利)				
国内	415,829	535,313	119,484	+28.7%
国外	110,583	117,464	6,881	+6.2%
合计	526,412	652,777	126,365	+24.0%
审查量 (发明专利)				
一通	292,157	338,407	46,250	+15.8%
最终决定	271,202	344,541	73,339	+27.0%
授权量 (发明专利)				
国内	112,347	143,847	31,500	+28.0%
国外	59,766	73,258	13,492	+22.6%
合计	172,113	217,105	44,992	+26.1%
复审和无效量 (发明专利)				
复审请求	12,850	17,238	4,388	+34.8%
无效请求	566	602	36	+6.4%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14,553	18,025	3,472	+23.9%
国际初审报告	325	436	111	+34.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5 显示了 2012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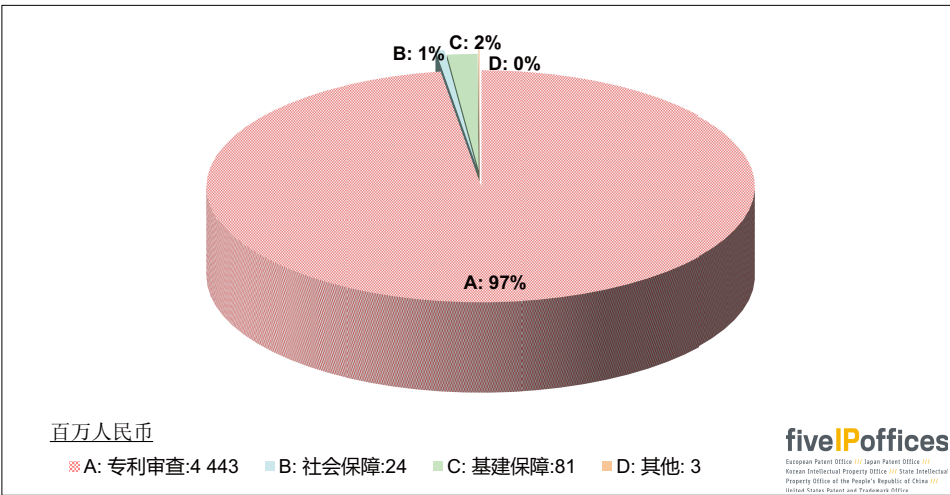


图 2.5 2012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5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2 年年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总数达 9,755 名，其中：

局职能部门	93
专利局	
审查员：发明	2,058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260
初审及流程管理	295
业务支持	303
综合管理	224
合计	3,140
专利复审委员会	262
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6,260
总计	9,755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sipo.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

使命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是：

以高素质和多元化的团队为专利和商标申请提供优质及时的审查，引导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并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知识产权培训，以促进创新、竞争力和经济增长。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创新者的成功至关重要。根据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段，“通过授予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拥有排他性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美国专利商标局位于美国科技进步和成果的前沿。

作为美国商务部的一个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审查专利和商标申请，传播专利和商标信息。美国专利商标局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而客户则通过缴纳合理的费用来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运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权力和责任通过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行使，他与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和商标公共咨询委员协商。美国专利商标局实行专利和商标双线管理运作。

美国专利商标局战略规划

2010财年¹³，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2010-2015战略规划*，其中认为通过刺激经济增长和创造高收入就业，创新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主要驱动力。该计划表达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工作优先程序和方向，并作为项目和管理功能的基础。该计划旨在强化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能力，提升授权专利和商标的质量，并缩短获得专利的时间。该计划描述了一系列重点具体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¹³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财年（FY）于 10 月开始。

- 目标 1：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 2：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 3： 确立国内和全球领导力，以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和执法。
- 管理目标：实现组织的卓有成效。

机构新闻

2011年9月16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AIA）（P.L.112-29）。自法案颁布以来，美国专利商标局努力践行美国发明法案的法定要求，提高专利质量、减少专利申请积压、降低美国公司在国内和全球获取专利的成本，提高专利权的确定性并为昂贵且复杂的诉讼提供有效的替代办法。

美国发明法案的一些核心条款包括：

- 将美国的先发明制转成先申请制。
- 为发明人提供增强的宽限期，保护专利权不受发明人在实际申请日前一年内所做出的公开行为的影响，这使得发明人可以与潜在买家或投资者进行重要的谈判而不用担心丧失对于专利的权利。
- 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现有技术的定义现在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可被公众获知的非出版物公开（包括口头公开）。
- 提供美国专利申请自其外国优先权日起的现有技术效力，从而废止了Hilmer原则（Hilmer doctrine）。
- 废止了要求专利权人必须描述实现发明的最佳实施方式以在侵权诉讼或授权后重审（post grant review）中抗辩的要求。
- 为符合微型机构标准的所有申请人提供75%的申请费用折扣。

美国专利法案的修改有助于美国更好地与国际规则相适应，为协调国际专利体系和通过与其他专利局的工作共享来促进局际合作提供了新的机会。

按照美国专利法案第10部分的规定，赋予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设立或调整分别根据美国法典和1946年商标法（15 U.S.C. § 1051等）建立、授权或者收取的专利和商标费用。当设立费用时，来自专利费用的总收入应当仅能够弥补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行政管理成本在内的预计总专利运营成本。2012财年，美国提出了对某些专利费用进行重构的提案，并与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就在2013财年出台最终的费用结构进行了全面的合作交流。

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

在改革美国专利法案的同时，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推动国际合作，强调各专利局间的工作共享是有效管理各局工作量、减少积压和缩短审查周期和完善国际专利制度的关键。美国专利商标局最初的工作共享形式（审查高速路项目）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著提升了效率，包括授权率有所提高、每个案件处理中的审查通知书数量减少、申诉率和后续申请率显著降低。这为申请人带来可以衡量的成本节约，使申请人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有了更多的灵活性。

当前美国专利商标局与世界上其他24个专利局就审查高速路进行合作，当一个或多个对应权利要求被一个专利局确定可授权后，允许申请人在另一个专利局进入加快审查。2012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5000多份请求，比上一年度增长43%。这些工作共享项目减少了重复劳动、增进了合作，提供了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一致性。2012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就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建立了新合作关系，扩大了工作共享的努力。公布的初步研究表明专利审查高速路在提高效率和质量方面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培训国外官员、提供国内和国际的教育拓展、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间的战略合作项目、在世界重要地区部署知识产权专员以及为美国贸易工作的知识产权方面提供建议来进一步实现知识产权政策目标。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学院（GIPA）为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各领域提供管理、保

护和实施方面的专门知识。2012财年，全球知识产权学院为国外政府官员开展了140个培训项目，听众覆盖来自130个国家的超过9,000名国外政府官员。

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在美国专利法案修改的过程中，美国专利商标局超额完成了2012财年的专利周期、质量和积压目标。美国专利商标局超过专利质量指标50%以上，一通周期减少到21.9个月，总周期减少到32.4个月，于此同时，尽管去年和今年申请显著增长，仍将未审专利的积压减少到608,283件，达到数年来的最低水平。

2011财年末，美国专利商标局开展了一项附加的专利申请选项“Track One”，使专利能够优先在12个月内完成最终处理。自该项目开始至2012财年全年，收到接近6000件“Track One”专利申请，做出最终处理的平均期限为5.8个月。

表 2.6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2011	2012	变化	变化比率%
专利申请量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 ¹⁴	503,582	542,815	39,233	+7.8%
植物专利	1,139	1,149	10	+0.9%
再颁	1,151	1,231	80	+7.0%
小计	505,872	545,195	39,323	+7.8%
外观设计	30,467	32,799	2,332	+7.7%
临时	153,630	163,415	9,785	+6.4%
合计	689,969	741,409	51,440	+7.5%
PCT 第 1 章国际检索	50,037	52,484	2,447	+4.9%
PCT 第 2 章国际初步审查	1,448	1,385	-63	-4.4%
一通量（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579,088	550,363	-28,725	-5.0%
授权量（合计）				
本国居民	108,622	121,026	12,404	+11.4%
外国居民	115,883	132,129	16,246	+14.0%
日本	46,139	50,677	4,538	+9.8%
EPC 成员国	32,761	38,198	5,437	+16.6%
韩国	12,262	13,233	971	+7.9%
中国	3,174	4,637	1,463	+46.1%
其他	21,547	25,384	3,837	+17.8%
进入申诉和抵触程序的申请 （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单方申诉争议	13,365	13,093	-272	-2.0%

¹⁴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所述美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仅限于实用专利申请和授权。

单方申诉审结	7,861	7,608	-253	-3.2%
双方申诉争议	73	142	69	+94.5%
双方申诉审结	54	95	41	+75.9%
专利诉讼案件 (含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				
请求量	136	174	38	+27.9%
结案量	111	157	46	+41.4%
未决案卷量（截至自然年年底）	197	216	19	+9.6%

美国专利商标局预算

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基于信息方法的方式，分配支持三个战略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资源和成本。2012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支出23.748亿美元。在全球范围内，12%的支出用于信息技术安全和信息技术相关的其他花销。

目标1 — 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21.128亿美元
目标2 — 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2.169亿美元
目标3 — 确立国内和全球范围内的领导地位，以改善知识产权的政策、保护与执法	4,510万美元

图2.6显示了2012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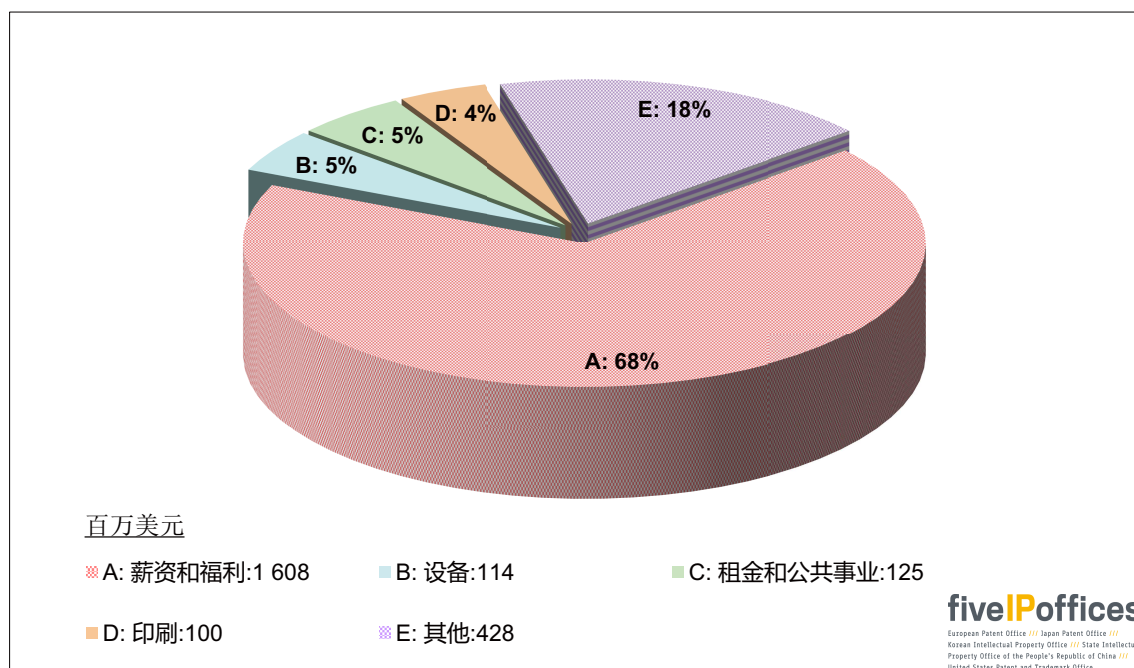


图 2.6 2012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百万美元）

图2.6的项目描述参见附录1。

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组成

截至2012财年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有11,531名联邦雇员。其中，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审查员7,831人，外观审查员104人，商标审查员386人，管理、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3,210人。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www.uspto.gov/>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在世界范围内，专利活动被视为创新活动的风向标。本章根据专利申请和授权来检视全球专利活动。统计数据主要覆盖 2007 年至 2011 年五年期间。从本章中可以看出最近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2009 年全球性经济衰退导致该年专利申请量下降，但随后 2010 年专利申请量出现回升，并至今一直持续增长。这表明全球性经济衰退对专利活动的影响有限。关于 PCT 制度使用情况的类似可比较统计数据参见第 5 章。

下述的申请和授权均按自然年度计算。统计数据主要源自 WIPO 统计数据库¹⁵，该数据库的数据从全球专利局收集获得。专利统计数据有时被回溯更新，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缺失计数已通过其它来源加以补充，但并没有为了弥补缺失数据而加入估计计数。鉴于并非所有专利局都定期报告申请统计数据，应当谨慎解释其中有些数据，尤其是涉及五局范围外的其他国家数据。

应当注意的是，引发专利申请的发明数量少于所提交的申请总量。这是因为关于一件发明的首次申请通常在一个局提出，而后经常在一年内会向其他很多局提出申请，而每个在后申请都要求较早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因此，首次申请可看做是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风向标，而国外申请则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和全球化意向的风向标。

主要通过将每个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只计一次来考虑对专利保护的需求。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制定的国家数量之后，本章还给出其他用于反映专利权需求的备选方案。

在本章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这些计算方法与本章中的各个单独部分有关。

- “**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
- “**首次申请**”包括原始专利申请，其早于任何用于向其它国家延伸保护的后续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¹⁵ 请见注脚 7。

- “**要求国家专利权**”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指定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在本章中，专利授权量的计算基于从 WIPO 统计数据库中提取的数据。授权数据以授权颁布或公开的年度计算。类似专利申请，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本章中也按照对专利权的要求给出了关于授权的其它表示方法。

本章最后一部分讨论了涉及地区间的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的地区间专利活动。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一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形成优先权的原始申请本身和在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任何后续申请。相比于国内国家申请总和，不同的优先权形成申请的集合（表示该同族专利集合）原则上能够更好地测量首次申请情况。五局同族专利是经过筛选的同族专利子集，证明其在所有五局地区均有专利活动。

第三章图表指南

由于专利制度的复杂性,通过对专利申请过程使用不同的表述方式来详细说明专利申请过程中互为补充的各部分。下表可以指引读者了解不同表述方法对应的不同图表,并用于对第三章所使用的术语进行描述。

图 3.1、3.2、3.3 和 3.4 显示依据填写申请表格量的专利申请提交数量 (the number of patent filings)。下列各项都只计算一次: 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 (向 EPO、EAPO、ARIPO¹⁶提交) 以及 PCT 国际申请。

图 3.5、3.6 和 3.12 显示进入授权程序的对专利权的请求数量。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国家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而重复计算。

图 3.7、3.8 和 3.9 显示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相当数量。直接国家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程序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该阶段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地区程序时指定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授权的一种表示方法。

图 3.13、3.14、3.15 和表 3 显示作为首次申请集合产生的同族专利数量,每件都只计算一次,也按被其它国家的后续申请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来呈现区域间的流动。

至于授权, **图 3.10** 显示专利授权量。所有的授权只计一次 (与图 3.5、3.6 和 3.12 中申请类似的方式)。

图 3.11 显示生效的国家专利授权登记数量。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则按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权的一种表示方法 (与图 3.7、3.8 和 3.9 的申请类似)。

¹⁶ EAPO 是欧亚专利局。ARIPO 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专利申请 (PATENT FILINGS)

本部分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初始 PCT 国际申请。

本部分（包括图 3.1、3.2 和 3.3）显示在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些专利申请可通过直接国家、直接地区或者 PCT 国际程序提交。这些申请仅被计算一次。在确定这些数量时并不使用地区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和与 PCT 国际申请相关的国家数量。尽管一些发明在多个局提交申请，但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表示了在世界范围内为维护知识产权所采取行动总量的测度。

图 3.1 显示按三种申请提交程序对申请量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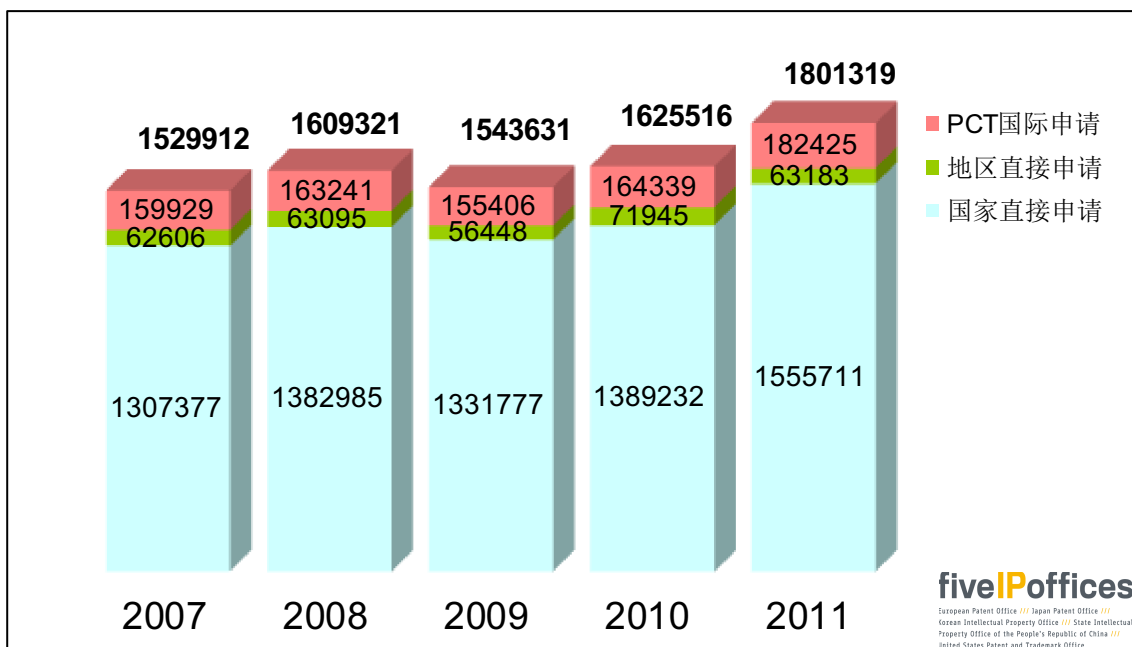


图 3.1 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途径划分

2011 年，专利申请量达 180 万件，同比增长 11%。

2011 年，PCT 国际申请和直接国家申请的数量分别增长了 12% 和 11%。由于 EPO 对提交分案申请的规则调整导致了 2010 年直接地区申请量的短暂激增，也导致了 2011 年直接地区申请量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2011 年，86% 的专利申请通过直接国家程序进行提交。

相对来说，PCT 制度继续做出重要贡献，这将在稍后讨论。

图 3.2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对图 3.1 中全球专利申请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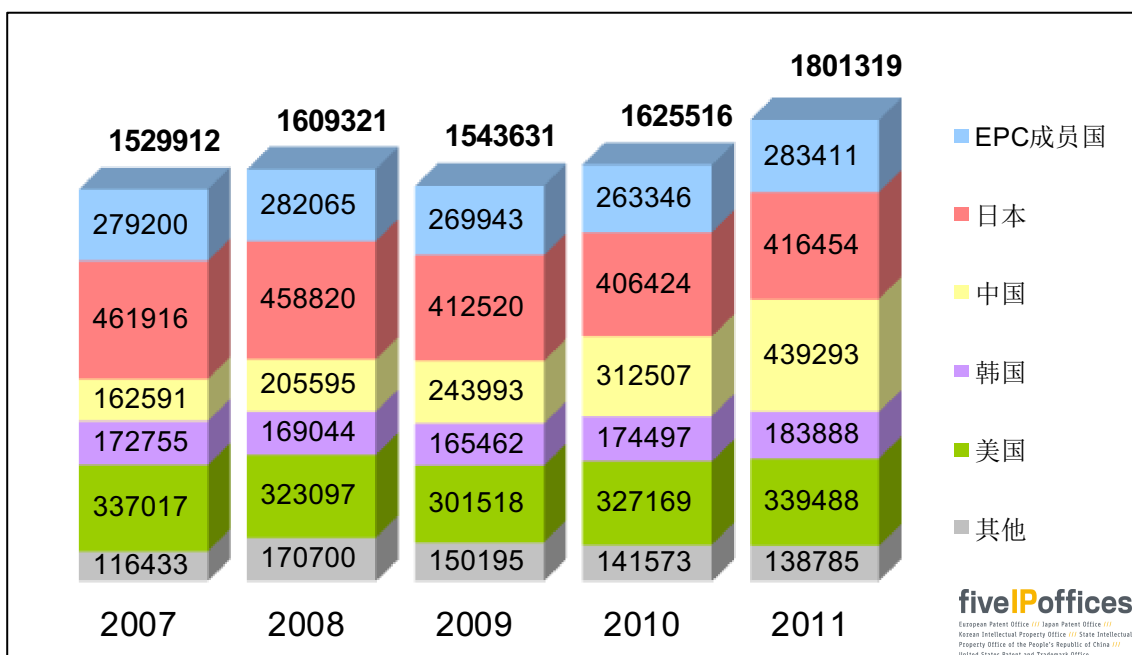


图 3.2 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07 年至 2011 年，全部专利申请的 91% 来自五局地区（IP5 Blocs）。年度所占比重从 2008 年的 89% 上升到 2011 年的 92%。来自五局地区的专利申请量在 2012 年有所增长。

多数国家申请由该国居民提交。在很大程度上，向外申请通过地区或国际程序进行提交。

图 3.3 显示世界范围内专利申请在本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提交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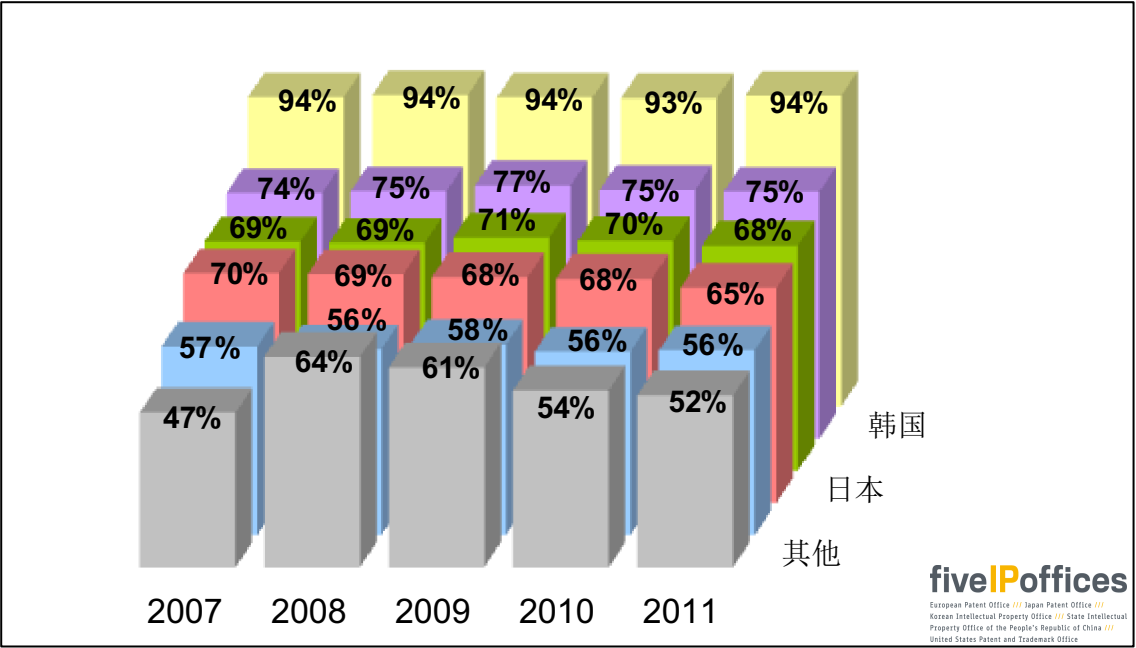


图 3.3 世界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除日本和美国在本国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有所下降外，其他主要国家在本国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保持稳定。五局地区中，2011 年中国在本国申请的比例最高，为 94%；EPC 成员国¹⁷比例最低，为 56%。

¹⁷ 出于将 EPC 成员国作为一个地区考虑来报告数据的目的，由一个 EPC 成员国居民申请人向另一个 EPC 成员国或向 EPO 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来源地域内的申请。EPC 成员国列表见第 2 章有关 EPO 部分。

首次申请

本部分（包括图 3.4）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初始申请。下列各类申请只计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申请。

获取专利保护的过程始于首次申请，即在向其它国家延展保护的所有后续申请之前作出的保护发明或创新的原始专利申请。

图 3.4 显示主要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的首次申请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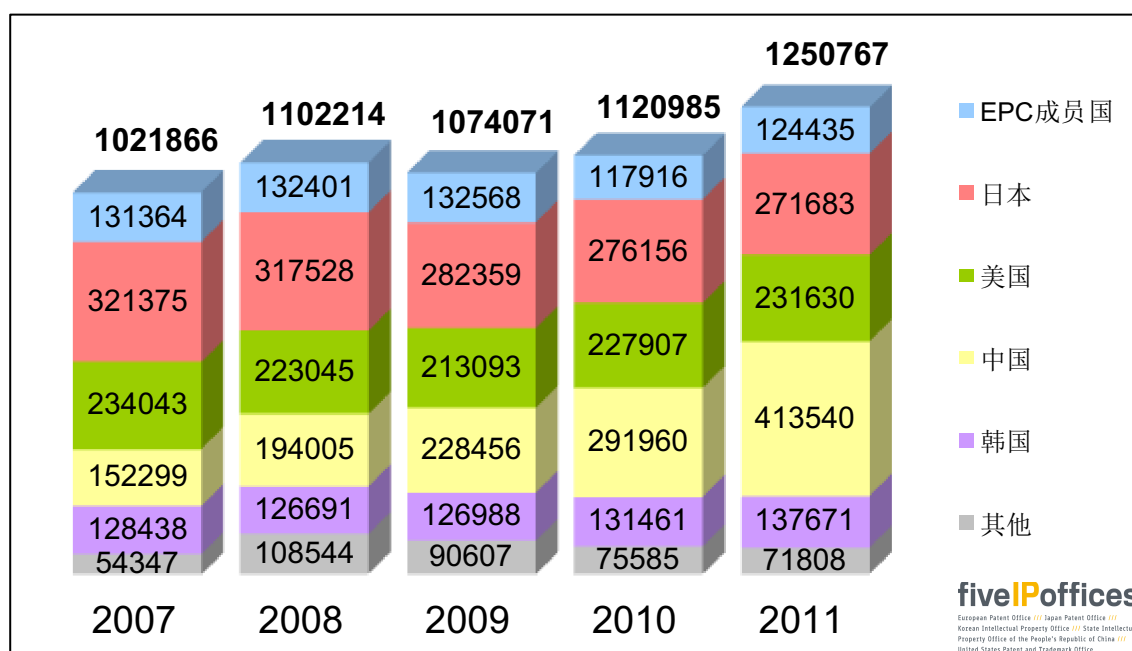


图 3.4 世界范围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1 年，中国破纪录地收到 413,540 件首次申请，在五局区域中居于首位，较 2010 年增长了 42%。2011 年来自 EPC 成员国、美国和韩国的首次申请也分别有 6%、2%和 5%的增长，而来自日本的数量下降了 2%。总体上，2010 至 2011 年间，首次申请量增长了 12%。

比较图 3.2 和 3.4 可以看出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后续申请，即在一个局关于发明的首次申请会带来进一步的申请。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

本部分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以及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此部分（包括图 3.5 和 3.6）描述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的数量变化。请注意，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申请，授权程序延迟至国际阶段结束。在下图中，PCT 国际申请量指的是相应年度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量。由于 PCT 国际申请通常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程序，这导致本节的数量高于之前章节的数量。例如，一件 PCT 国际申请（如图 3.1 中报告的）可能导致 PCT 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PCT 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以及 PCT 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从而产生三件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图 3.5 显示了世界范围内按申请途径划分的专利申请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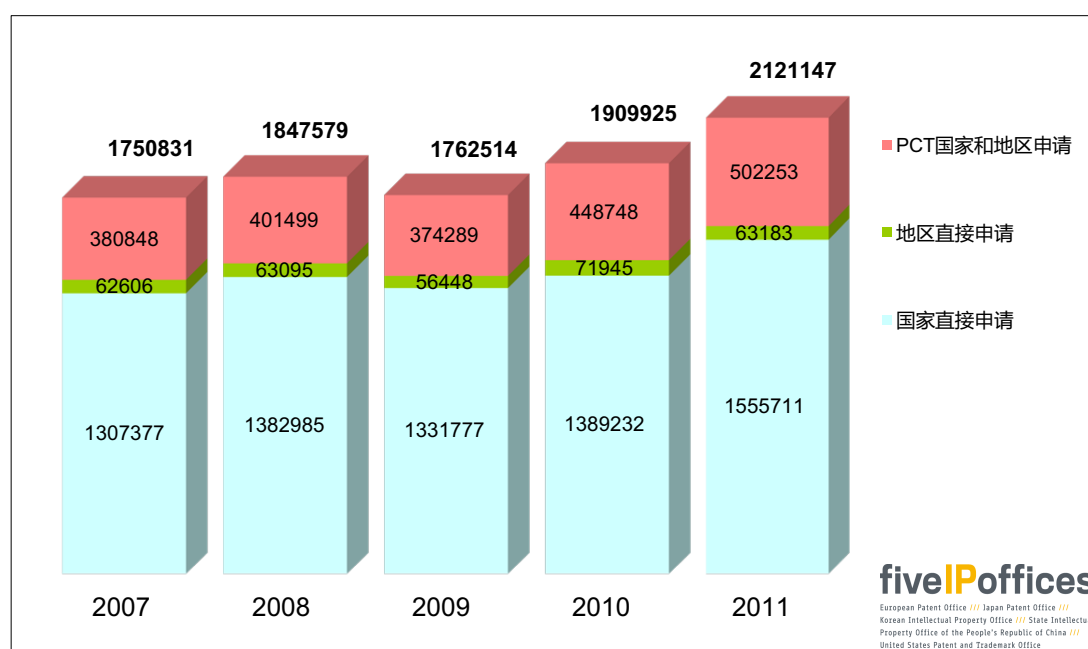


图 3.5 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按申请途径划分

2011 年，全球范围共产生了 210 多万件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较 2010 年增长了 11%。虽然 EPO 对规则的调整¹⁸导致了 2011 年直接地区申请量的下降，但是直接国家申请量和 PCT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申请量均增长了 12%。

图 3.6 显示图 3.5 所示世界范围内进入国家和地区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的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

¹⁸ 相应解释请见第三章的“专利申请”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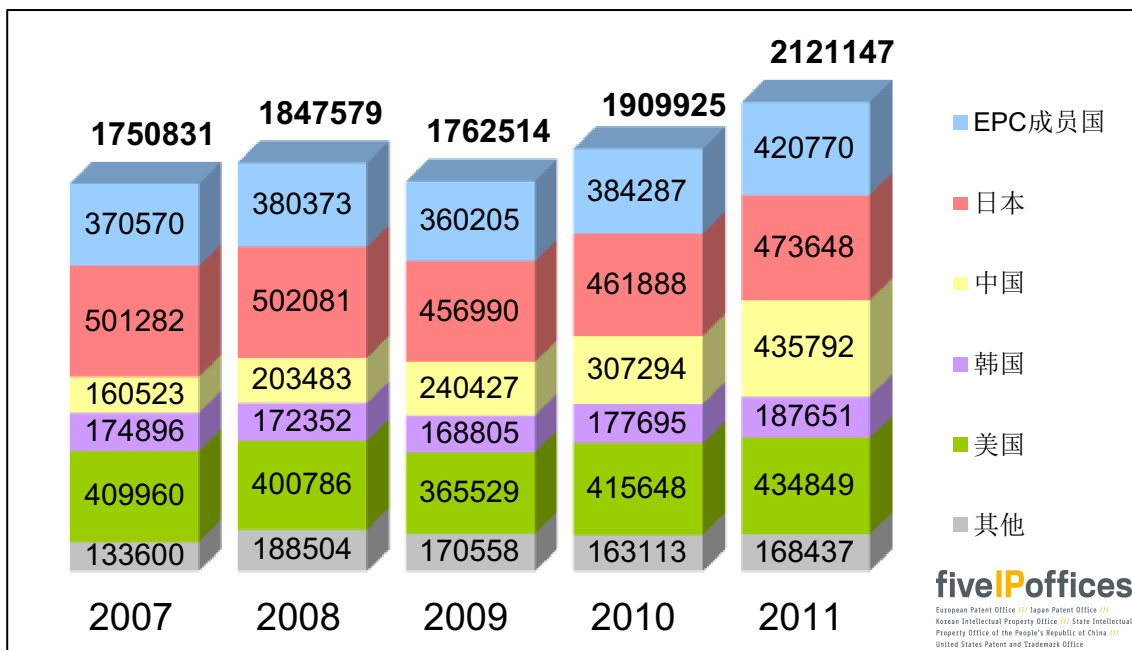


图 3.6 世界范围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1 年，五局每个地区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增长，日本仍是最大的申请来源国家。2011 年，来自中国的申请增长率最高（42%）。

由于并非除五局之外的其他局都详细报告进入国家程序 PCT 国际申请的来源地，所以应当审慎看待上述数据。

要求国家专利权

本部分（包括图 3.7、3.8 和 3.9）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和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量，以及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指定的国家数。

随着对国际和地区体系运用的增多，以及更多的国家加入此类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对应于更多的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即累加了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这有效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地区体系，可能仍必须在同样数量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专利国家专利申请量。

直接国家申请只在一个国家有效，进入一个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也是一样。但是进入地区体系的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则几乎是向每个成员国提出要求。因此，向地区局的要求数量被扩展至地区体系覆盖的国家数量¹⁹。

图 3.7 显示按照申请程序划分的国家专利权要求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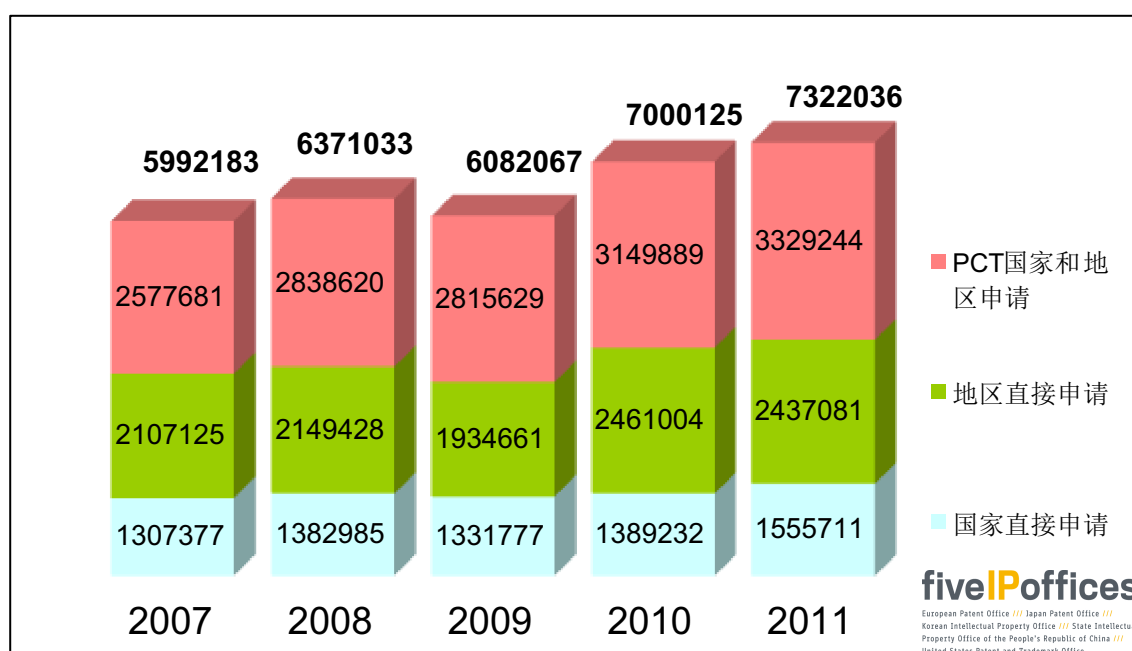


图 3.7 世界范围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途径划分

2010 年到 2011 年，相当于国家专利权衡量方法的专利权请求量增加了 4.6%。除了增长的专利申请量之外，图 3.7 体现的向上增长趋势显示出集中程序（地区

¹⁹ 2011 年底，地区专利体系的缔约国有 80 个国家，EPC38 个，EAPC9 个，ARIPO17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6 个。相比之下，2007 年初时为 71 个国家。此外，2011 年底，PCT 缔约国有 144 个，而 2007 年初为 136 个。

和国际)在帮助体系使用者扩展其专利保护,而无需向每个感兴趣的¹国家单独提交申请的作用。

图 3.8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居住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趋势,其基于图 3.7 中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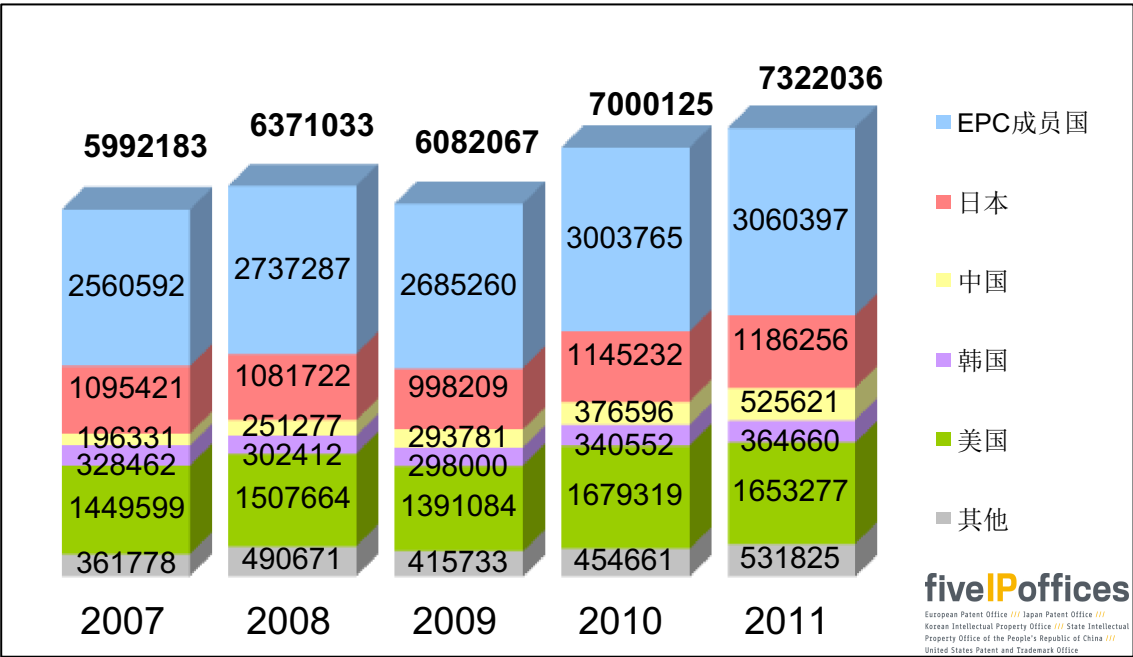


图 3.8 世界范围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2010 年至 2011 年,除美国之外,来自所有地区专利权要求量都出现增长。除其他因素外,EPC 成员国所占比重较高反映出 EPC 成员国对于国际和地区体系的密集运用。

图 3.9 显示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分布情况，与图 3.7 和图 3.8 中的数据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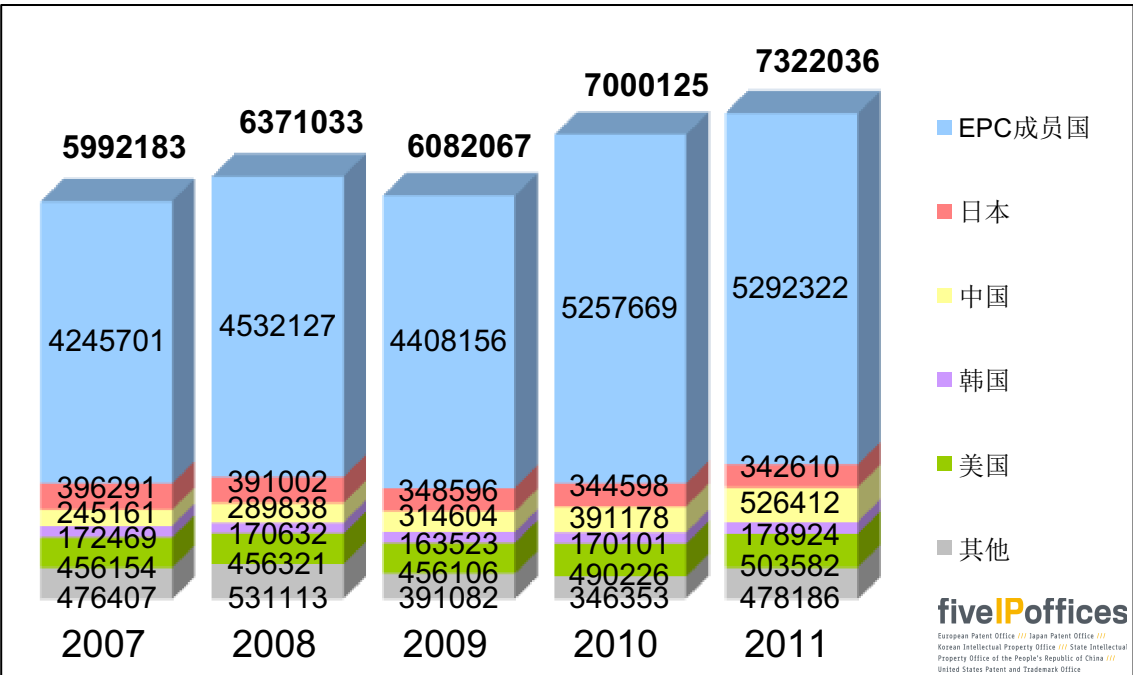


图 3.9 世界范围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区划分

上图展示了地区专利体系对于全球要求专利权数量的影响。2011 年，在 EPC 成员国、中国、韩国以及美国，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有所增长，而在日本稍有降低。中国和其他国家增速最高，分别达到 35% 和 38%。

专利授权

本部分通过授权量显示了专利制度利用情况的变化趋势。

图 3.10 显示了每个地区专利授权累积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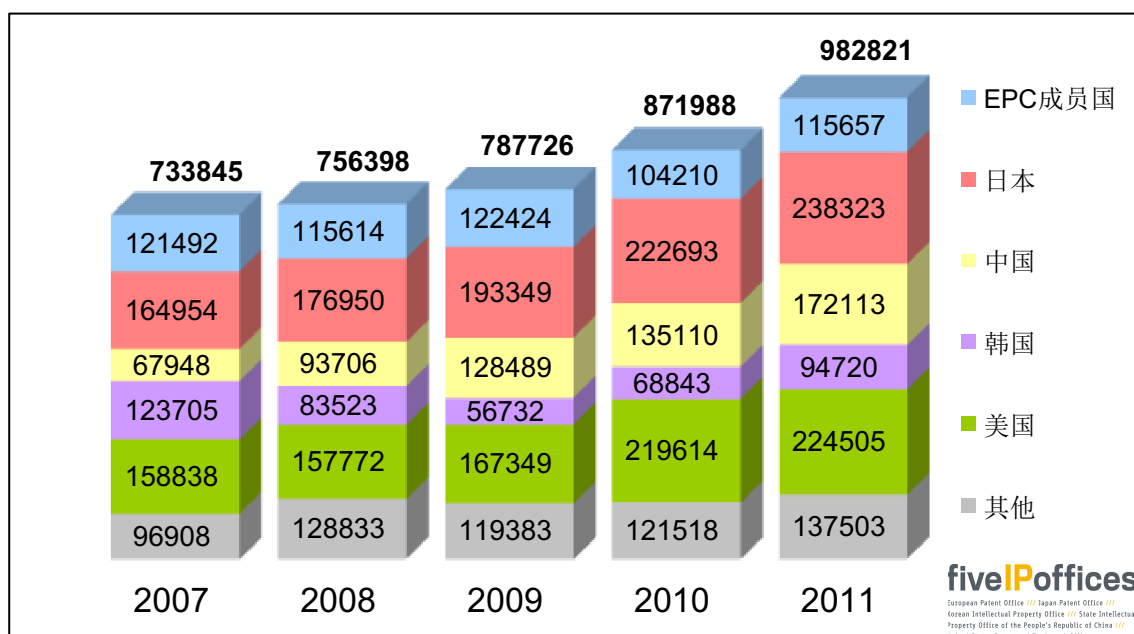


图 3.10 世界范围内授权的专利——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1 年，世界专利授权总量增长了 13%。各地区的专利授权量均有所增加，但增长率存在差异。

在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它”数据。其年度间差异可能反映了专利授权量的差异，也可能反映了提供专利授权量国家数目的变化。

虽然同一项发明可能被多个专利局授权，但是相应的专利授权每个专利局只计算一次。但是，应注意到一个地区局（例如 EPO）作出的每个授权决定可以产生与已经指定的成员国数量一样多的国家专利²⁰。这只对 EPC 成员国和其它国家（Others）有影响，如下列图 3.11 所示。

图 3.11 显示了由图 3.10 授权决定导致的有效国家授权量的变化趋势。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是地区局授权量的计算按该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进行了叠加。下图代表了从每个地区获得的国家专利权数量。

²⁰ 国家专利也可在与 EPC 具有延展协议的其它国家中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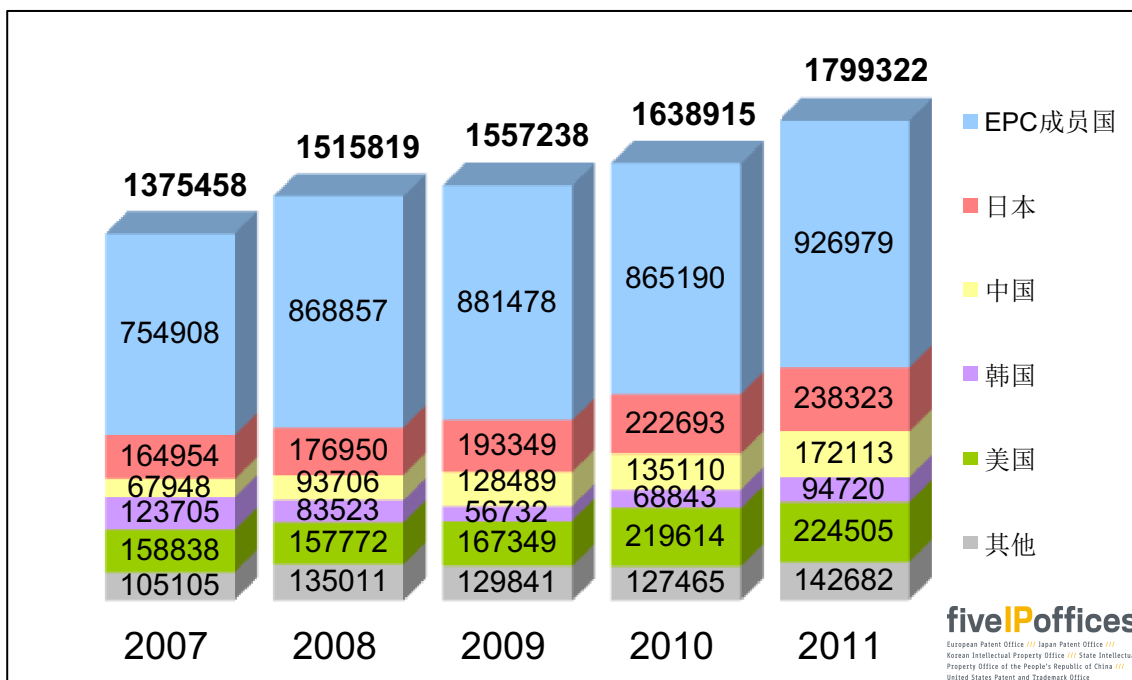


图 3.11 授予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1 年，专利授权量达到近 180 万件，较 2010 年增加 10%。

EPC 成员国地区由许多国家组成，可以选择 EPO 的集中授权程序。这个事实解释了图 3.11 中授权专利数量远大于图 3.10 中授权决定数量的原因。

国家（地区）间活动

本部分分析了不同国家（地区）尤其是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流量。

申请流量

图 3.12 显示 2011 年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居住地）划分的五局所在国家（地区）进入授权程序的不同专利申请（如图 3.5 中一样）在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流量，括号里是 2010 年数据。

向各局的直接申请按提交日计算。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时间来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的数量而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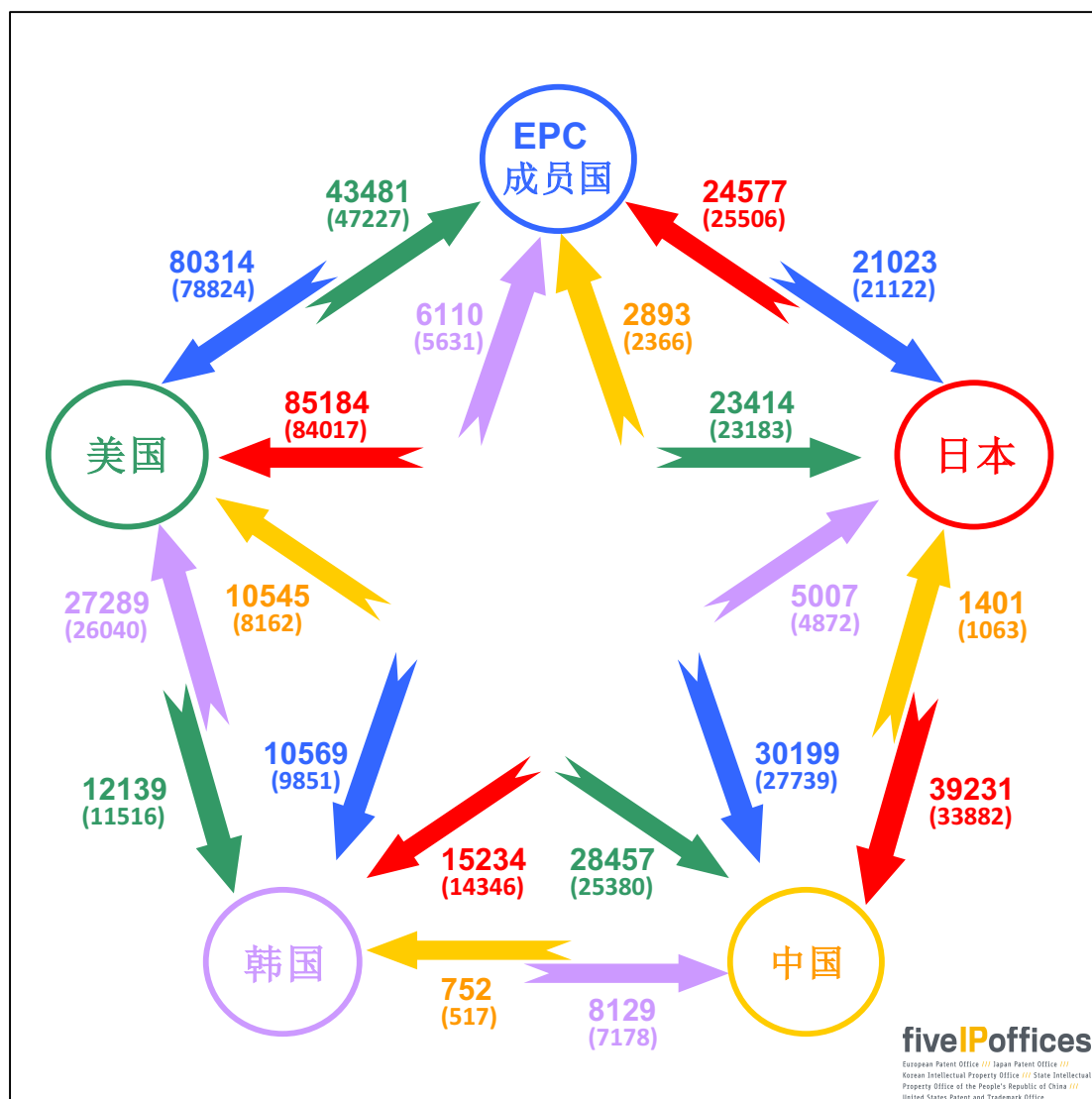


图 3.12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1 年申请

一般情况下，全世界的申请人在美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在其他五局所在国家（地区）提交的申请量。美国申请人在 EPC 成员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其他国家（地区）。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除了美国和日本向 EPC 成员国，以及 EPC 成员国向日本的流量略有降低之外，其他各国家（地区）间的流量都出现了增长。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本部分关于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资料来自世界专利公开文献数据库（DOCDB）²¹。该数据基于在公开申请和授权中给出的优先权引用。当申请中没有出现优先权引用，则被认为是首次申请，否则就是后续申请。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本章的其它统计量存在区别，后者基于单个专利局提供的专利申请提交的数量，并使用国内申请代替首次申请。这里，申请量基于所要求优先权的来源地而计算。由于公开的延迟（相对于申请时间），只能在经过几年后才能较准确地报告同族专利数量。需要注意的是，同族专利的定义与之前报告中的有略微调整，现在的报告中已去除了仅包含实用新型的同族专利。²²

图 3.13 显示了五局之间从首次申请（在五局地区内的专利局）向后续申请的同族专利流量，其中对于申请量的计算基于其所要求的优先权的提交专利局所在地区。每个地区给出的数量是 2008 年首次申请的总量，其中仅当作为发明专利所引用的优先权时才包括实用新型。在来源地和目标地之间的流量数据表示在目标地区生成后续申请的 2008 年来自来源地的首次申请量。括号内是 2007 年的可比较数据。

²¹ DOCDB 是 EPO 涵盖世界范围的包括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用（但不是全文）的主要文献数据库。

²² 参见第 6 章有关实用新型的描述和统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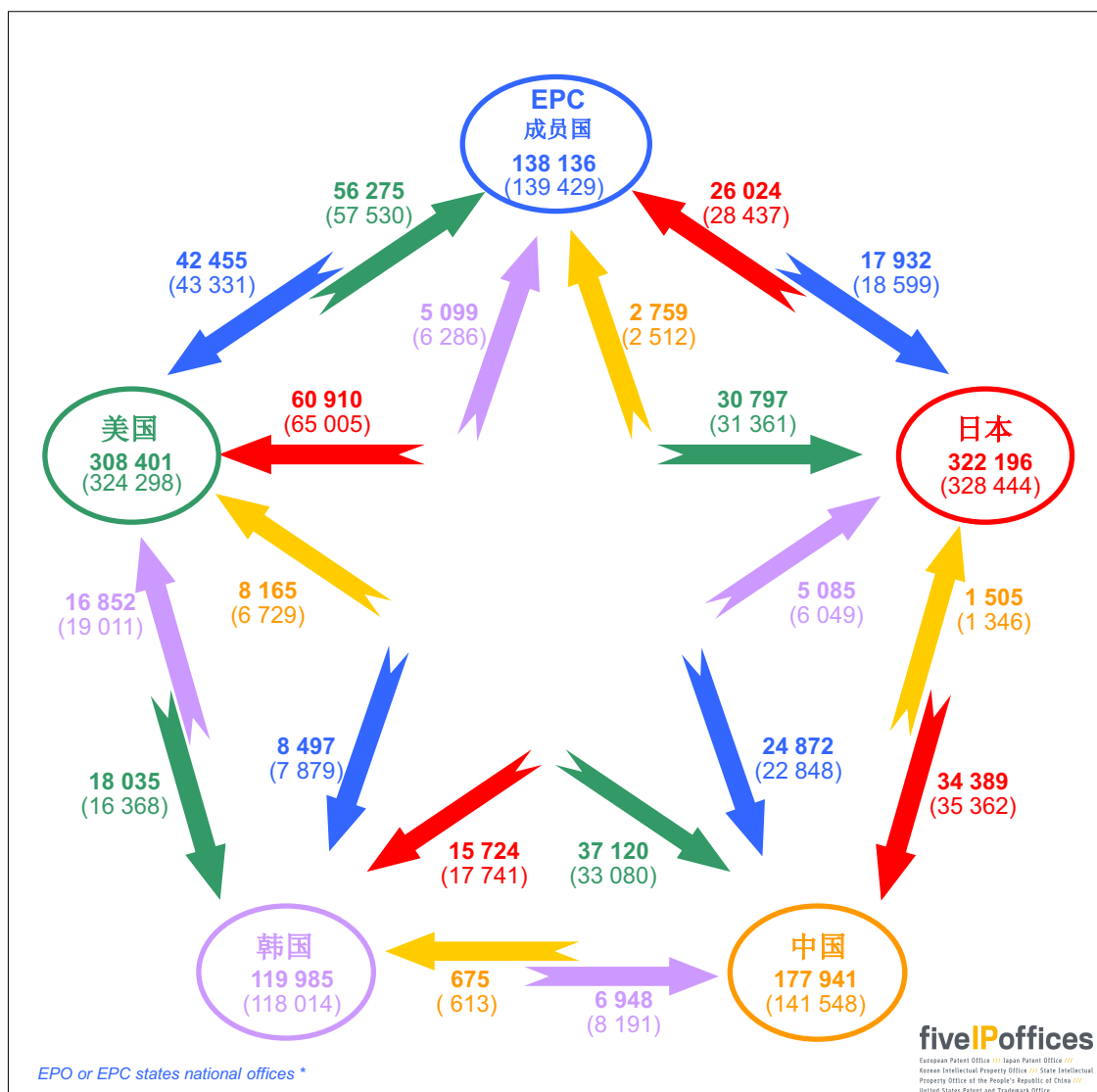


图 3.13 各国（地区）间活动——2008 年用于向外申请的首次申请

下表 3 显示了优先权年度为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详细情况。每个数字下方的百分比表示该数值在优先权申请原始提交地首次申请量中所占比例。

虽然由于在首次申请之后需要更多的时间收集后续申请活动的所有资料，因此 2007 年之后五局同族专利数量可能不完全，但是图 3.13 中 2008 年的量和表 3 下方所列出的数据却是相当完整的。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²³

优先权申请年度：2007

要求优先权来源地	来源地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五局同族专利
	首次申请	任何其它地区	任何其它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它国家	
EPC 成员国 (N.O., EPO)	139,429	49,275 35.3%	47,271 33.9%		18,599 13.3%	22,848 16.4%	7,879 5.7%	43,331 31.1%	18,865 13.5%	5,516 4.0%
日本 (JPO)	328,444	74,348 22.6%	72,790 22.2%	28,437 8.7%		35,362 10.8%	17,741 5.4%	65,005 19.8%	16,396 5.0%	7,765 2.4%
中国 (SIPO)	141,548	7,619 5.4%	7,542 5.3%	2,512 1.8%	1,346 1.0%		613 0.4%	6,729 4.8%	803 0.6%	337 0.2%
韩国 (KIPO)	118,014	21,082 17.9%	20,892 17.7%	6,286 9.7%	6,949 10.2%	8,191 5.0%		19,011 16.1%	2,986 2.5%	2,282 1.9%
美国 (USPTO)	324,298	77,326 23.8%	67,154 20.7%	57,350 17.7%	31,361 9.7%	33,080 10.2%	16,368 5.0%		45,525 14.0%	9,820 3.0%
五局地区	1,051,733	229,722 21.8%	215,654 20.5%	94,765 9.0%	57,355 5.5%	99,481 9.5%	42,601 4.1%	134,076 12.7%	84,575 8.0%	25,720 2.4%
其它	79,261	14,943 18.9%	15,144 19.1%	3,947 5.0%	2,269 2.9%	1,658 2.1%	893 1.1%	13,919 17.6%		324 0.4%
全球总量	1,130,994	244,665 21.6%	230,798 20.4%	98,712 8.7%	59,624 5.3%	101,139 8.9%	43,494 3.8%	147,995 13.1%	84,575 7.5%	26,044 2.3%

优先权申请年度：2008

要求优先权来源地	来源地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五局同族专利
	首次申请	任何其它地区	任何其它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它国家	
EPC 成员国 (N.O., EPO)	138,136	48,211 34.9%	46,639 33.8%		17,932 13.0%	24,872 18.0%	8,497 6.2%	42,455 30.7%	18,180 13.2%	6,277 4.5%
日本 (JPO)	322,196	70,317 21.8%	69,066 21.4%	26,024 8.1%		34,389 10.7%	15,724 4.9%	60,910 18.9%	14,527 4.5%	7,453 2.3%
中国 (SIPO)	177,941	9,036 5.1%	8,927 5.0%	2,759 1.6%	1,505 0.8%		675 0.4%	8,165 4.6%	821 0.5%	361 0.2%
韩国 (KIPO)	119,985	18,790 15.7%	18,635 15.5%	5,099 4.2%	5,085 4.2%	6,948 5.8%		16,852 14.0%	2,412 2.0%	2,014 1.7%
美国 (USPTO)	308,401	74,771 24.2%	66,118 21.4%	56,275 18.2%	30,797 10.0%	37,120 12.0%	18,035 5.8%		43,597 14.1%	12,065 3.9%
五局地区	1,066,659	221,125 20.7%	209,385 19.6%	90,157 8.5%	55,319 5.2%	103,329 9.7%	42,931 4.0%	128,382 12.0%	79,537 7.5%	28,170 2.6%
其它	80,487	15,598 19.4%	15,827 19.7%	4,115 5.1%	2,010 2.5%	1,852 2.3%	880 1.1%	14,597 18.1%		381 0.5%
全球总量	1,147,146	236,723 20.6%	225,212 19.6%	94,272 8.2%	57,329 5.0%	105,181 9.2%	43,811 3.8%	142,979 12.5%	79,537 6.9%	28,551 2.5%

来源：EPO DOCDB 数据库

²³ 对于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来说，这里的首次申请包括美国临时申请，但其不包括在图 3.4 中。

根据表 3 信息，在 2007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1,051,733 件）中，20.5% 形成了包括其余五局中至少一个局的同族专利（215,654 件）。经过更高层次的筛选后显示，2007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中只有 2.4% 形成“五局同族专利（IP5 Blocs patent families）”，即在所有五局地区中都做出了首次和/或后续申请活动。

根据优先权申请来源地的不同，五局同族专利的比率也有很大不同（EPC 成员国 4.0%、美国 3.0%、日本 2.4%、韩国 1.9%、中国 0.2% 以及“其它”为 0.4%）。

图 3.14 显示了每个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单独图表，展示了该国家（地区）向其它每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的百分比。该图表是表 3 中 2007 年同族专利数据的图形诠释。每个图中的四个圆形中每个圆代表了该来源地提交的首次申请量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之一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圆形的重叠区域指在多个其它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如前所述，就 EPC 成员国而言，在国家局和 EPO 的活动都被包括在内。

以上每个图表首先列出了 2007 年五局每个国家（地区）受理的首次申请总量。然后列出了所述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相应百分比。

在每个彩色图形下面，在地区组合旁边的百分比显示流向一个以上的其它五局国家（地区）后续申请的补充百分比。这些比例也显示在表 3 上半部分中。

例如，来自 EPC 成员国首次申请在中国和美国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在图形中显示为第一个图中的绿色和黄色圆形的重叠区域。如图形底部较下方的绿点和黄点旁边所示，该对应的百分比为 14.1%。图形显示中的非重叠区域表示没有在任何其他五局地区中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的百分比或数量。例如，对于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与中国圆形很小的非重叠区域指示只有很小百分比和数量的同族专利仅在中国申请，而且没有在其至少一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

图表最下部分的组合数字表示五局同族专利所占比例。

Fig. 3.14: 2007年同族专利申请——具有在其他五局地区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EPC成员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首次专利申请量	139429	328444	118014	141548	324298
双边申请					
EPC成员国	-	9%	5%	2%	18%
日本	13%	-	5%	1%	10%
韩国	6%	5%	-	0%	5%
中国	16%	11%	7%	-	10%
美国	31%	20%	16%	5%	-
三边申请					
EPC成员国 - 日本	-	-	3%	1%	8%
EPC成员国 - 韩国	-	3%	-	0%	4%
EPC成员国 - 中国	-	6%	4%	-	8%
EPC成员国 - 美国	-	8%	5%	1%	-
日本 - 韩国	5%	-	-	0%	4%
日本 - 中国	9%	-	3%	-	6%
日本 - 美国	12%	-	5%	1%	-
中国 - 韩国	5%	4%	-	-	4%
韩国 - 美国	5%	4%	-	0%	-
中国 - 美国	14%	9%	6%	-	-
四边申请					
EPC成员国 - 日本 - 韩国	-	-	-	0%	4%
EPC成员国 - 日本 - 中国	-	-	2%	-	5%
EPC成员国 - 日本 - 美国	-	-	3%	1%	-
EPC成员国 - 韩国 - 中国	-	2%	-	-	3%
EPC成员国 - 韩国 - 美国	-	3%	-	0%	-
EPC成员国 - 中国 - 美国	-	5%	3%	-	-
日本 - 韩国 - 中国	4%	-	-	-	3%
日本 - 韩国 - 美国	4%	-	-	0%	-
日本 - 中国 - 美国	9%	-	3%	-	-
韩国 - 中国 - 美国	4%	4%	-	-	-
五边申请	4%	2%	2%	0%	3%

图 3.14 和表 3 所列的 2007 年数据表明美国市场可能被其它五局地区认为是最重要的国外市场，因为对于其它每个地区，在美国的后续申请显示出作为目标地区的最高百分比。在 2007 年的 EPC 成员国、日本、中国和韩国的首次申请之后向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分别为 31.1%、19.8%、4.8%和 16.1%。

对于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后续申请的最大百分比指向美国（31.1%）。总体来说，如在图 3.14 和表 3 的第 1 行所示的，相比较其它五局区域的首次申请，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倾向于产生较高百分比的海外后续申请。

对于日本的首次申请，后续申请的最大百分比指向美国（19.8%）。

对于中国的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所占的百分比最高（4.8%）。同时在 EPC 成员国和日本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6%。同时在 EPC 成员国、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5%，这说明很多同时在 EPC 和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出申请。尽管中国首次申请后在其他任何地方提交后续申请的比例较低，但通过比较表 3 中所示 2007 年（8,927）和 2008 年（7,542）的初始数据可以看出，快速增长的首次申请数量使得输出的同族专利绝对数量持续增长。

对于韩国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大（16.1%），接着是中国（6.9%）。另外，在 EPC 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为 5.3%。最后的这个百分比与同时在 EPC 成员国和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接近（5.0%），这说明在 EPC 成员国提交的大部分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交。

对于美国的首次申请，在 EPC 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17.7%）。在中国后续申请的百分比位居第二（10.2%），日本紧跟其后为 9.7%。

比较表 3 中所示 2007 年和 2008 年数据可以看出，对于其它五局地区首次申请所导致的一国（地区）的专利活动，在五局所有国家（地区）范围内，尤其是 EPC 成员国和美国，形成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百分比均呈现略微增长势态。

图 3.15 显示按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变化趋势。最后一列加以部分阴影表示 2008 年的数据是临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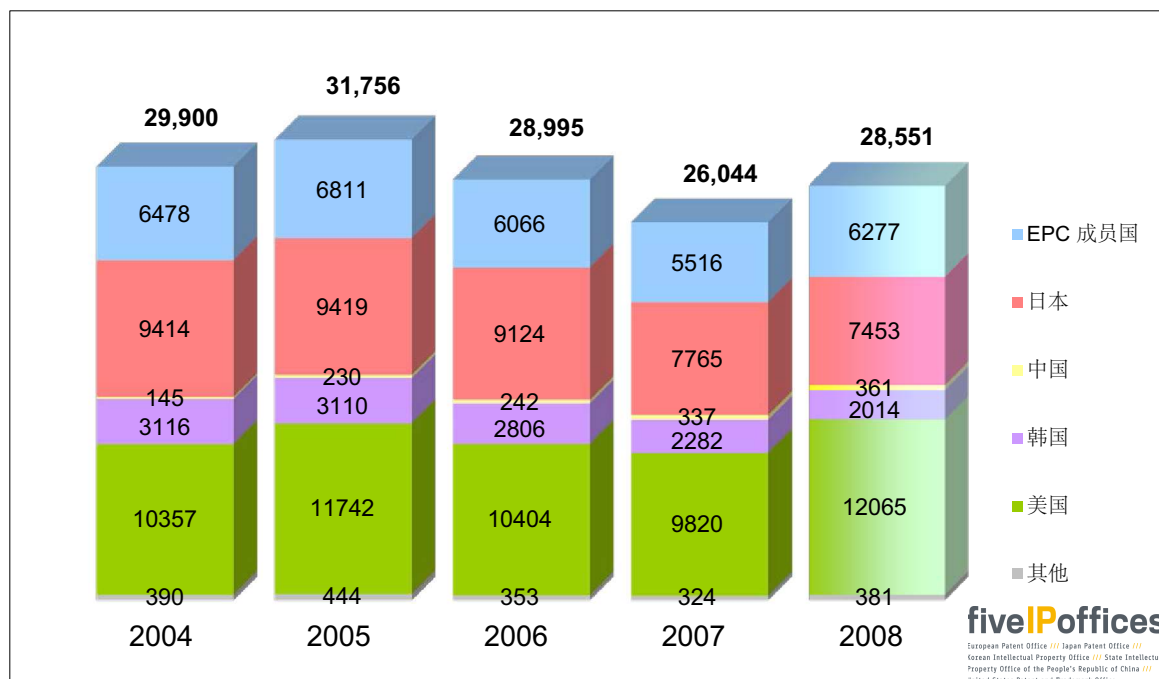


图 3.15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2008 年，五局所在国家（地区）同族专利总量为 28,551 件，其中 42% 来自美国，26% 来自日本，22% 来自 EPC 成员国，7% 来自韩国，1% 来自中国，1% 来自其它。稍后 2008 年数据集变得更为完全之后，同族专利总量将可能会增加。

五局同族专利（特别是来自美国的同族专利）总量，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有所下降减少，在 2008 年有所上升。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仅五局的专利申请和授权趋势。与第三章中最近数据为 2011 年的数据不同，这里的大部分信息包括基于更加实时的数据，并且也包括 2012 年的数据。就欧洲而言，统计数据仅针对欧洲专利局（EPO）。由于 EPO 是作为一个专利局，因此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作为一个来源地。

五局的活动是通过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来展示的。统计数据深入洞悉在五局请求及完成的工作。对于专利申请，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第三章中所示（图 3.5、图 3.6 和图 3.12），显示了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的数量²⁴。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以申请日进行计算。PCT 申请以其进入国家或者地区阶段的时间进行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家/地区阶段申请按启动的程序数量而重复计算。

EPO 中的请求按申请量而不是按指定量来计算。同样，应当注意的是，欧洲专利公约国家的一部分专利请求经由国家局处理，而这些申请不在本章考虑范围内。

对于授权专利，统计数据结合了专利局和来源地的信息，并按授权年度来显示对比结果。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图 3.10，其中授权专利只计一次，但例外的情况是，对于欧洲专利公约国家而言，只有 EPO 被作为授权局。下述的“授权专利”对应于五局的授权决定（颁布或公布）数量。

对于第四章中所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相关定义信息，请参考附录 2。

²⁴ 参见第 3 章开始部分的引言。

提交的专利申请

图 4.1 显示在最近两年间向五局中的各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分为国内申请和国外申请（第一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居住地）。EPO 作为一个专利局，EPO 的国内申请对应于由 EPC 国家居民提交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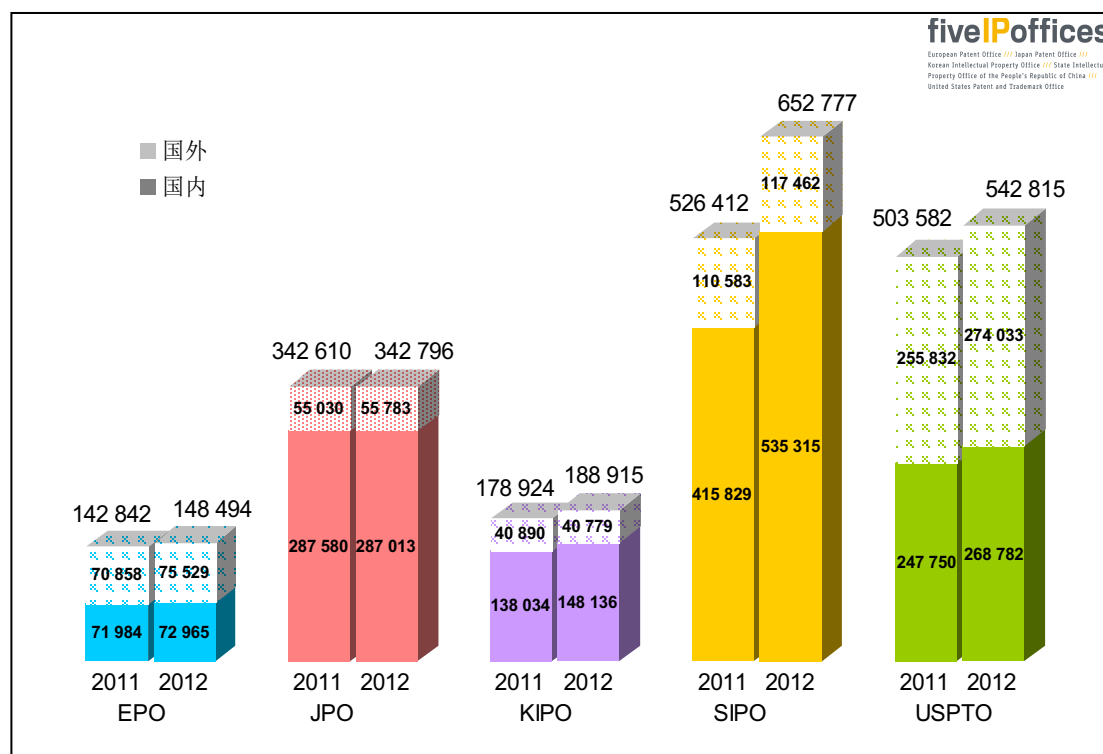


图 4.1 提交的申请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2012 年，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计 1,875,800 件，比 2011 年（1,694,400 件）增长 11%。

五局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增长。SIPO 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24%，而 USPTO 增长了 8%，KIPO 增长了 5%，EPO 增长了 4%。JPO 的专利申请量增长小于 1%。

在 EPO、USPTO 和 SIPO，国内和国外申请均有增长。而在 JPO，国内和国外申请都仅有微小变化。在 KIPO，国内申请增长而国外申请略有减少。SIPO 的国内申请量增幅高达 29%。

表 4.1 和图 4.2 显示了 2011 年和 2012 年各个专利局的总申请量中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划分的专利申请量及其所占比例情况²⁵。

²⁵ 2011 年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的统计数据附件。

表 4.1：2012 年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申请量

局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EPC 国家	72,965	20,899	10,194	31,780	85,195
日本	22,700	287,013	16,004	42,278	88,686
中国	3,731	2,022	982	535,315	13,273
韩国	5,711	5,708	148,136	8,985	29,481
美国	35,222	22,922	11,346	29,510	268,782
其它	8,165	4,232	2,253	4,909	57,398
总计	148,494	342,796	188,915	652,777	542,815

在五局之间应该很谨慎地对申请量进行横向比较。例如，申请中权利要求项数在五局之间显著不同。平均而言，2012 年，在 EPO 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3.9 项权利要求（2011 年为 13.9 项），在 JPO 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9.6 项权利要求（2011 年为 9.7 项），在 KIPO 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0.5 项权利要求（2011 年为 10.6 项），在 SIPO 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8.0 项权利要求（2011 年为 8.4 项），而在 USPTO 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8.2 项权利要求（2011 年为 18.3 项）。这些权利要求的数量在五局中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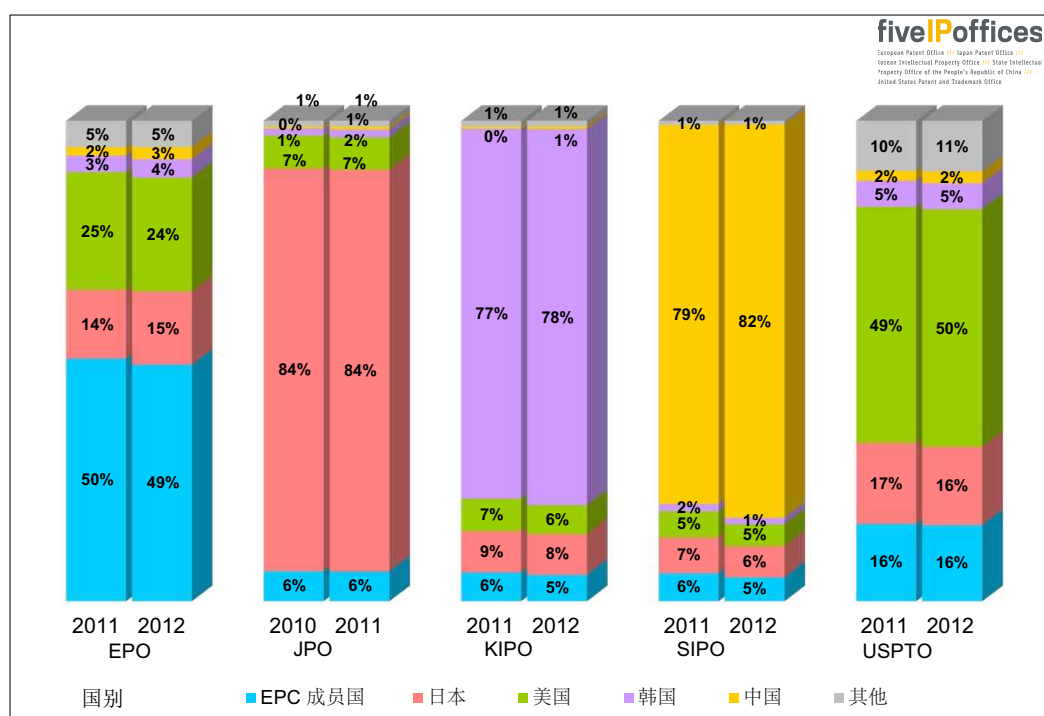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源地分布

2011 年至 2012 年各局按来源地区的专利申请所占比例大体上保持不变。

技术领域

五局按照 IPC 对专利进行分类。这为根据所属不同技术领域而进行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分类提供了具有不受语言约束的符号分类体系。WIPO 建立了一套对照表，将 IPC 的 35 个技术领域分为 5 个部类²⁶。图 4.3 显示根据该 5 个部类的申请分布情况。

由于分类在各专利局审查程序的不同阶段进行。因此，图中给出的是申请年度为 2011 年和 2012 年的 EPO、KIPO、SIPO 和 USPTO 数据，而 JPO 则是申请年度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数据细分²⁷。

图 4.3 显示了各专利局按主要技术部类的申请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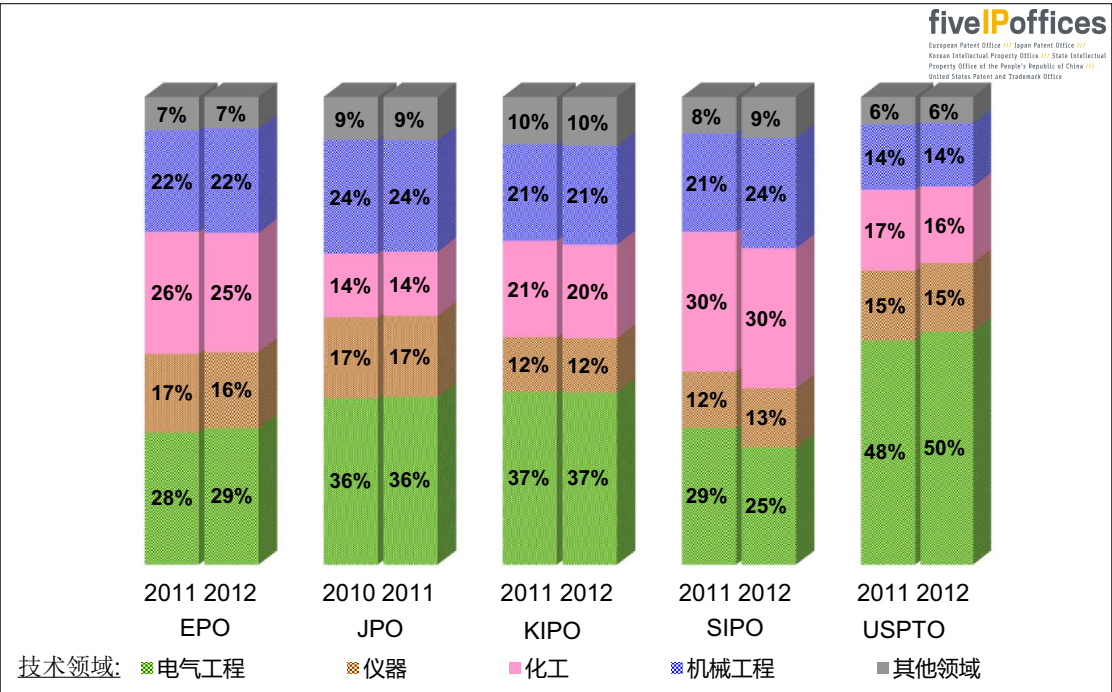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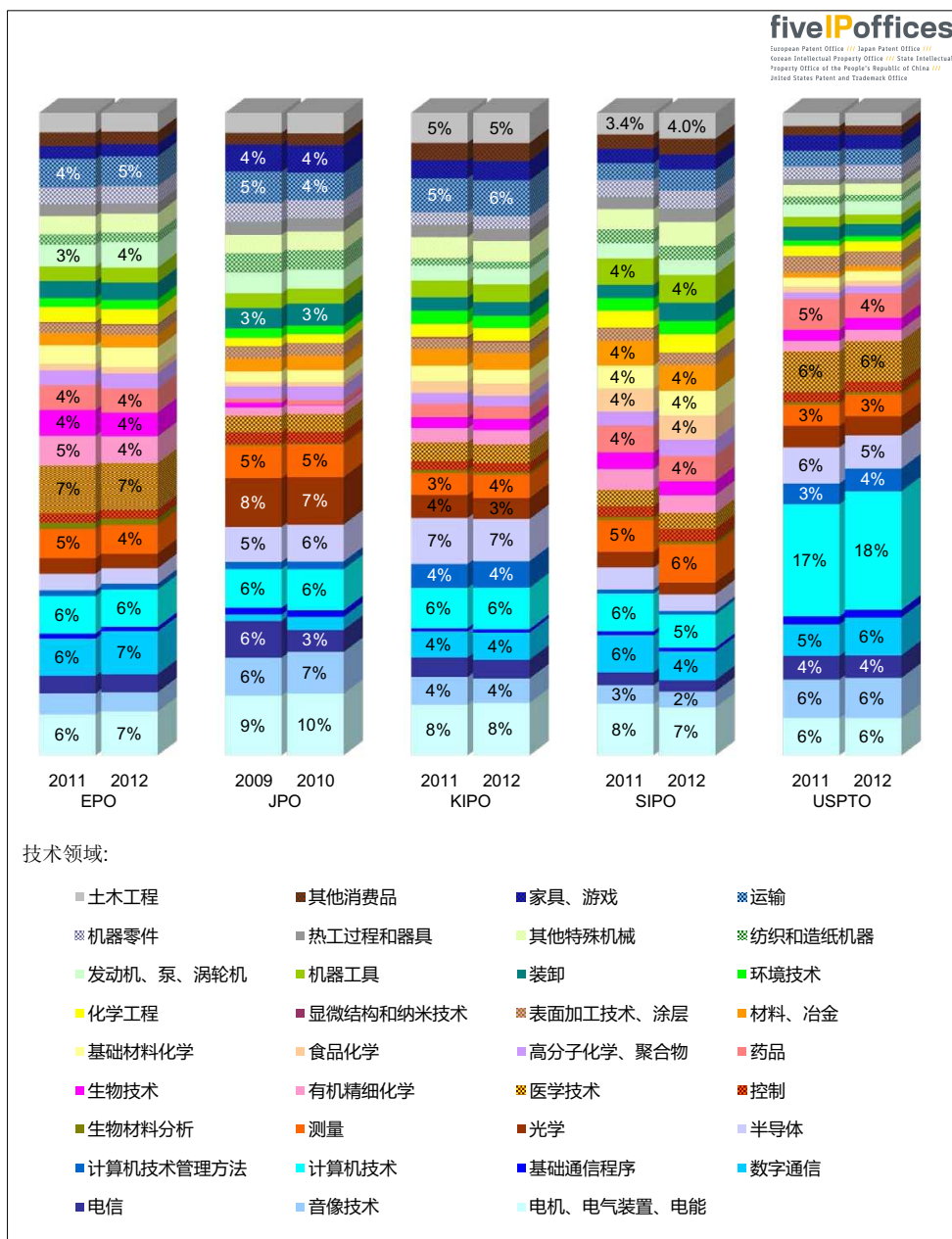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部门划分

电气工程部类在 USPTO 要比其他局中更突出。化学部类在 SIPO 和 EPO 中要比其他局中占有更多的份额。在 SIPO，机器工程部类在 2012 中所占比例更高，而电气工程部类有所下降。在报告的两年期间内，每个专利局在技术部类之间的分布是稳定的。

图 4.4 表示了每个专利局细分技术领域的申请份额情况。

²⁶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technology_concordance.html

²⁷ 由于在未审专利申请公报的公布（首次提交 18 个月）之前才能完成 IPC 分类，2010 年的 JPO 数据是现有的最新数据。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领域划分

虽然具体份额不同，但大部分的突出技术领域在五局中是一致的。计算机技术 在所有专利局中都是突出的技术领域，而在 USPTO 中所占份额更大。医药技术 在 EPO 和 USPTO 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而电气机械、装置、能源和光学在 JPO 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半导体技术和土木工程在 KIPO 和 SIPO 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运输技术在 EPO 和 KIPO 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

专利授权

图 4.5 显示根据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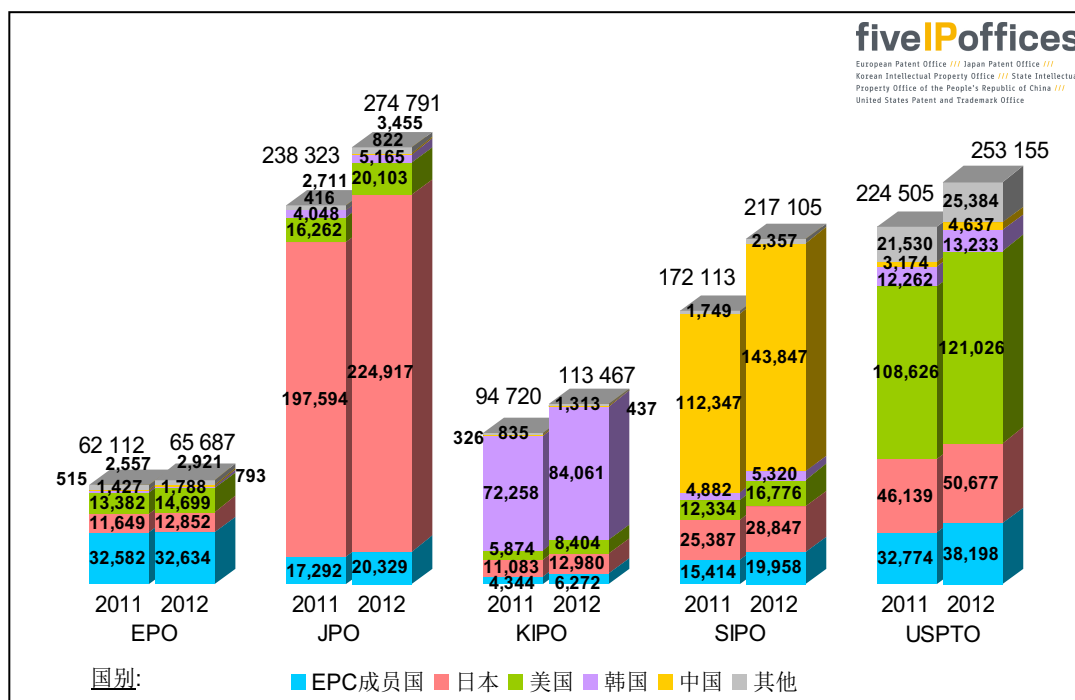


图 4.5 专利授权——按来源地划分

2012 年，五局合计共授权专利 923,979 件，比 2011 年多 132,206 件，同比增长 17%。

2012 年，五局中各专利局授权专利数量都实现增长，SIPO 和 KIPO 分别高达 26% 和 20%。造成五局之间专利授权绝对数量差异只能部分解释为相应申请数量上的差别。这些数量同样还受到五局不同授权率和申请处理周期的影响（参见下面“过程统计数据”部分）。

图 4.6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总数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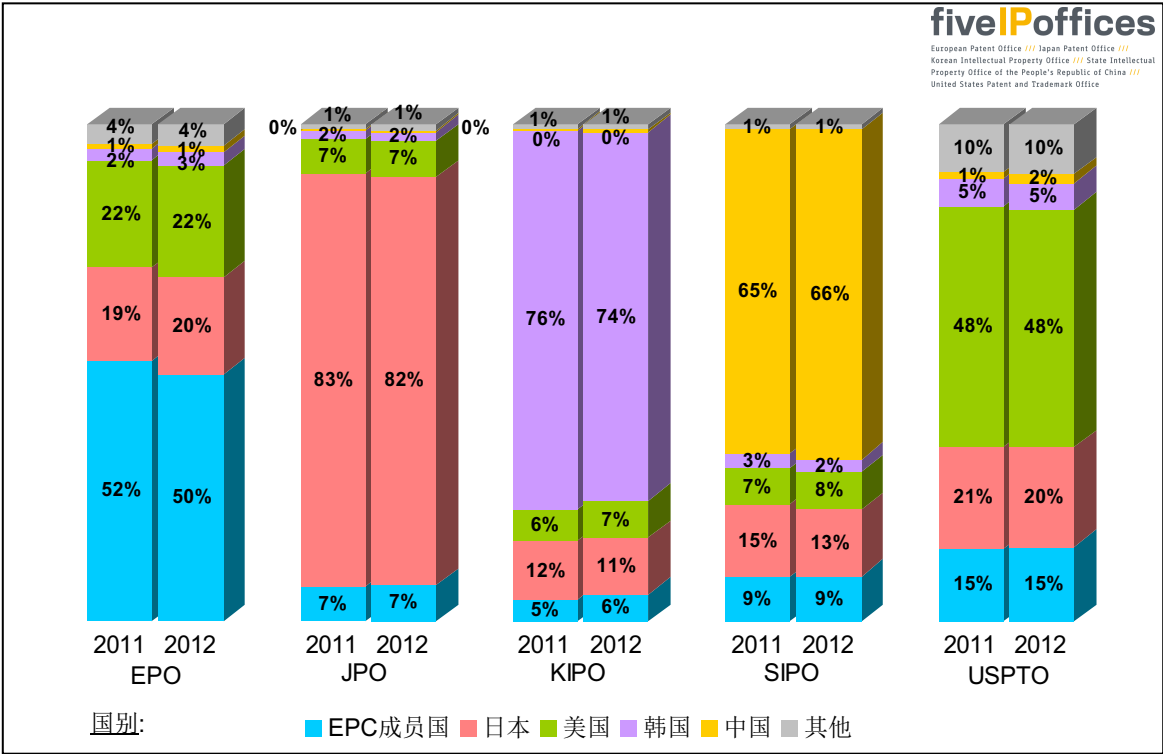


图 4.6 专利授权——来源地分布

大体上，来自不同来源地区的份额与如图 4.2 中所示观察到的各局申请的份额并无太多不同，但是对于 SIPO，来源于国内的授权专利所占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低于国内申请在申请受理量中的份额。

图 4.7 显示 2011 年和 2012 年按照授权专利数量划分的专利权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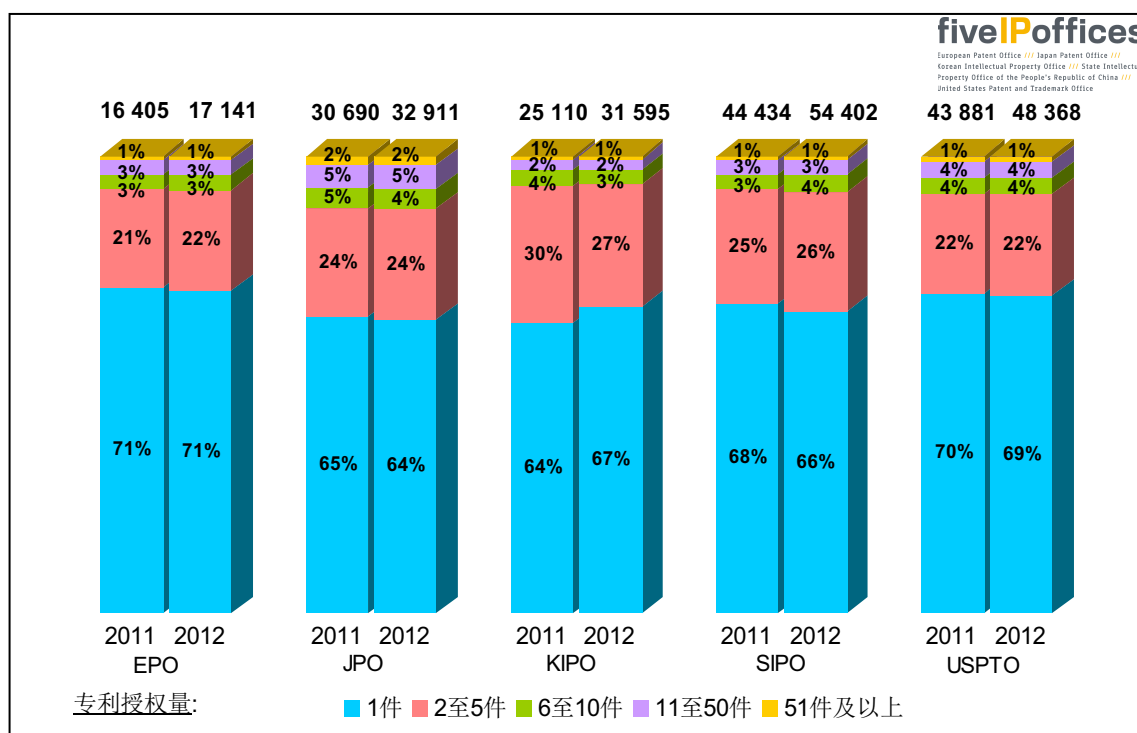


图 4.7 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分布

该图显示在各专利局的专利权人的授权分布类似并且都非常不对称。各局 2011 年和 2012 年之间的比例大体上保持一致。

大部分专利权人一年只能获得一件授权。2012 年，一年内仅获得一件授权的专利权人比例在 KIPO 的 64%和 EPO 的 71%之间。获得少于 6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在 JPO 的 88%和 KIPO 的 94%之间。对于获得 11 件或更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JPO（7%）高于 USPTO（5%）、EPO（4%）、SIPO（4%）和 KIPO（3%）。

2012 年，在 EPO 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 3.8 件专利，在 JPO 为 8.3，在 KIPO 为 3.6，在 SIPO 为 4.0，而在 USPTO 为 5.2。单个申请人获得的授权专利最大量在 EPO 为 838 件，在 JPO 为 8,567 件，在 KIPO 为 2,715 件，在 SIPO 为 2,744 件，在 USPTO 为 6,457 件。

专利维持

专利在固定期限内有效，并且取决于专利权人所采取的行为。在五局，固定期限通常为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的二十年。为了在此期限内维持保护，该申请人必须在寻求保护的国家支付各种被称之为续展费（renewal）、年费（annual）或维持费的费用。各个国家之间的维持体系并不相同。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内，尤其是在五局地区，如果未按期支付续展费则保护失效。

在 EPO，为了维持申请应自提交申请之后的第三个年度起支付续展费。在申请已经授权之后，则向已经进行专利注册的各个指定的 EPC 缔约国国家专利局支付年度续展费。这些国家专利可以在各缔约国维持不同的时间期限。因此，专利权人并不是在一件专利授权后就维持这一件专利，而是要维持几个专利，并面临每个要维持多久的问题。

对于日本和韩国专利，在专利注册之后的第一个三年的年费一次性支付，其后会产生年费。申请人可以按年支付或者提前支付。

在 SIPO，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该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支付，后续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限届满之前支付。对于付费期满的期限日期是本年度与申请日相对应的日期。

USPTO 在授权日之后的 3.5、7.5 和 11.5 年时收取维持费，不以年度形式收取维持费。

当专利被五局授权后，还会有其他因素影响专利的维持时间。例如，延迟审查体制或授权后才付续展费的体制都会增加维持率。另一方面，如果一次授权会产生多个专利而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域内都需要付续展费，那么这种情况就会导致其中的一些专利被很快放弃，因此就会降低平均维持率。

图 4.8 显示了各局授权的专利维持不同时间长度的比例情况。其对比了从申请年度始算的各专利年度中授权登记和有效的授权专利比例。这些图是基于各局所能提供的最新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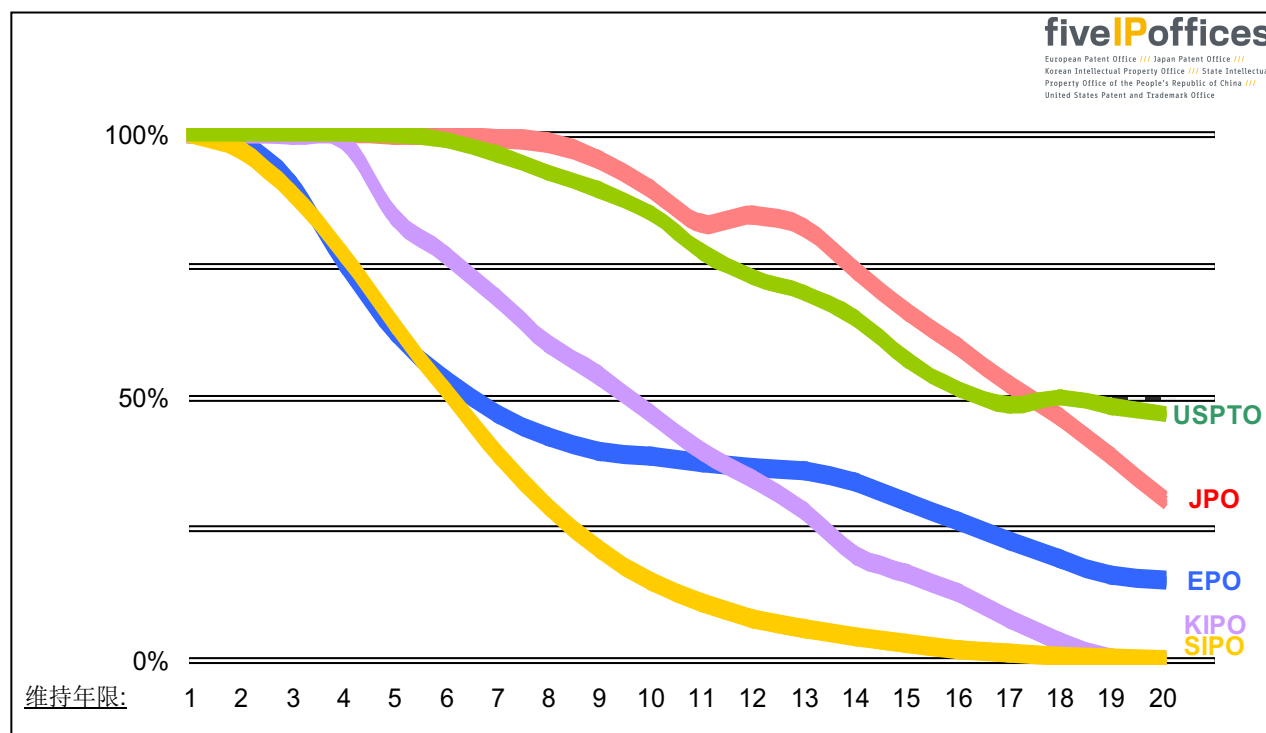


图 4.8 专利授权——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JPO 的授权专利中超过 50% 维持年限超过 17 年，USPTO 为 16 年，而 KIPO 为 13 年，EPO 为 7 年，而 SIPO 为 6 年。除了专利权人行为模式的影响外，这些差异也可以部分被解释为程序差异所引起的，例如多国维持体制（EPO）、延迟审查（JPO、KIPO 和 SIPO）和阶段式维持费制度（USPTO）。

EPO 的比例代表了欧洲专利在 38 个 EPC 国家的平均维持率。在过去的 12 年中很多国家加入到 EPO 中，在这些国家中获得授权专利的比例大大影响了 EPO 的比例。考虑图 4.8 中 EPO 的曲线形状，前面 12 年主要反映的是新 EPC 国家的维持模式，而后面 8 年反映的是老 EPC 国家的维持模式。

由于图中是基于时间（申请之后的年份）来展示数据而不是基于收取费用的时间（专利授权后的年份），因此，图中在一定程度上隐藏了 USPTO 费用标准（payment schedule）。维持年限在 17 年至 18 年的专利比例的增长是由于 1995 年的立法延长了一组特定类型专利的保护期。

专利程序

图 4.9 显示五局授权程序的主要阶段，并重点关注各局之间的相似之处用来对比下面表 4 将展现的可比统计数据。然而读者在理解这些统计数据时应记住，专利局之间程序细节上有所不同，有时差异很大（例如，在程序阶段之间的时间延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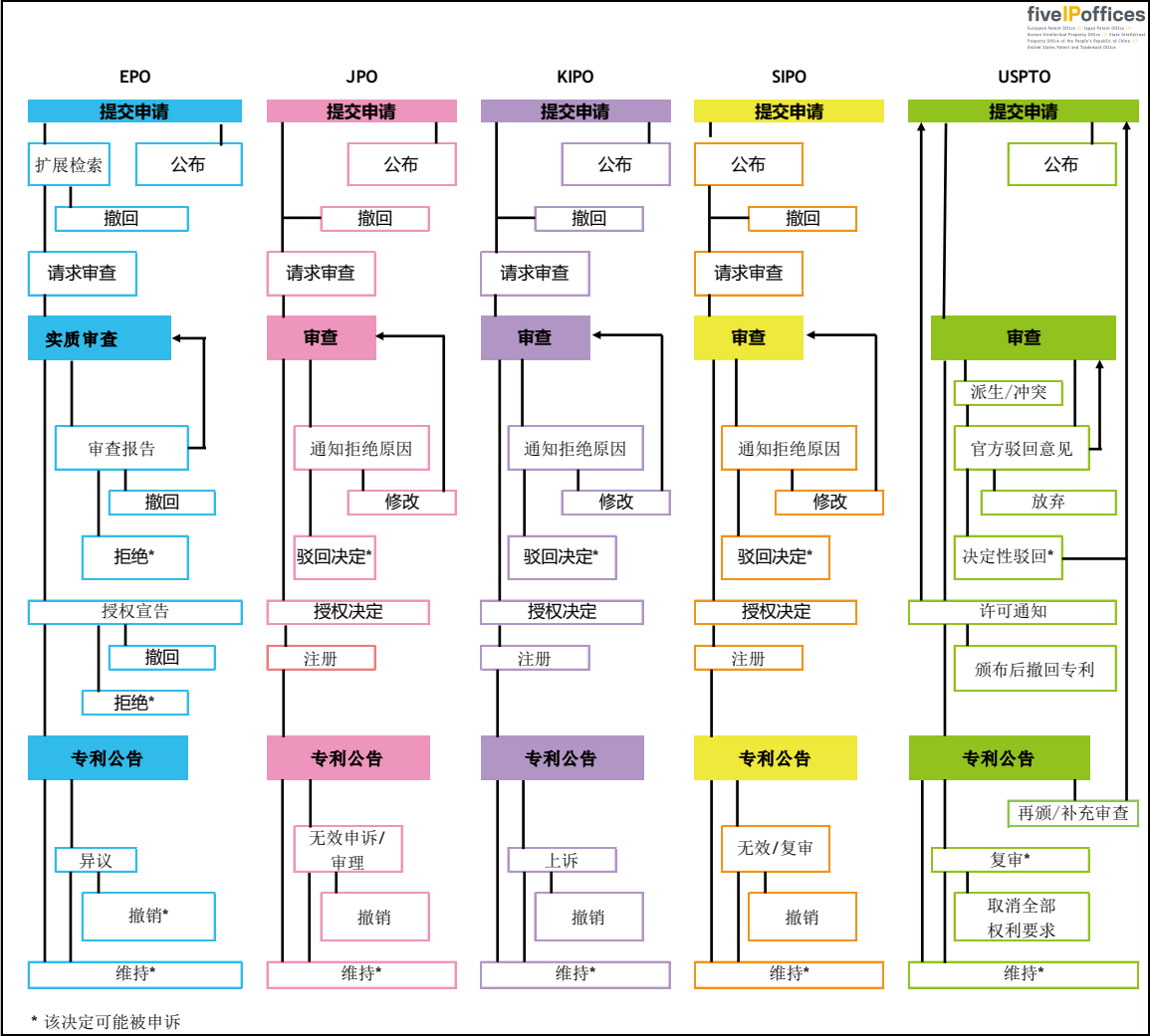


图 4.9 专利审查程序

关于上述程序的进一步解释参见附录 2。

费用是随着程序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关于五局的主要可比较费用信息可查询五局的主页²⁸。

²⁸ 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stats/statisticaldata.html 页面的费用栏。这些数据没有偏见，并且无法确保会实时更新。应优先考虑五局官方费用信息和相关规定。

过程统计数据

表 4.2 显示 2010 年和 2011 年各种统计数据，如平均比率和数量。为了关注五局共有的措施，若干只有 EPO 才有的参数就不再表示。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比例

由于提交申请即意味着请求审查，在 USPTO 的审查比例是 100%，而在 EPO、JPO、KIPO、和 SIPO 则需要提出特殊的审查请求。在 EPO，在授权程序中的 PCT 申请比例较大则带来了较高审查比例，因为几乎所有的 PCT 申请都进入审查。JPO 和 KIPO 的审查比例稍低是因为申请人有更加充分的时间去评估是否进入申请的下一阶段。SIPO 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从 2011 年到 2012 年，EPO、JPO、KIPO、USPTO 的授权率实现了增长。来自 SIPO 的授权率当前不可用。

未决申请（Pendency）

在程序的连续阶段中，有一些未决申请在等待下一步程序的指令。未决申请的数量表示了各专利局的专利授权程序的（程序的每个阶段）工作量。虽然这可以被认为表示了专利局处理申请积压的指标，但它并不是一个特别好的指标，由于未决申请中的一大部分是在等待申请人的行动。例如这可以是审查请求，或者答复专利局传达的通知书。为了提高五局信息的可比较性，EPO 中未决申请的定义进行了调整。更多细节可以参见附录 2。

如表 4.2 所示，截止 2011 年年末总共超过 290 万件申请在 EPO、JPO、KIPO、USPTO 处于未决状态，与 2011 年年末的未决申请量（320 万件）相比，降低了接近 7%。SIPO 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表 4.2 过程统计数据
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过程中进度的百分比	年度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审查 ²⁹	2011	92.9	65.8	72.4	327,188	100
	2012	92.8	67.1	84.2	445,608	100
授权 ³⁰	2011	47.4	60.5	64.5	172,113	63.3
	2012	49.8	66.8	65.6	217,105	68.9
异议	2011	5.0	-	-	-	-
	2012	4.7	-	-	-	-
申诉 ³¹	2011	28.0	27,112	17.1%	-	5.7
	2012	26.7	25,388	17.1%	-	4.6
过程中的未决申请						
待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2011	145,531	770,994	214,855	n.a	-
	2012	143,267	754,091	236,316	n.a	-
待审量	2011	355,803	448,123	528,756	n.a	662,457
	2012	363,521	319,247	523,040	n.a	603,898
一通周期 ³² (月)	2011	7.7	25.9	16.8	11.4	23.6
	2012	9.1	20.1	14.8	11.5	19.6
审查周期 ³³ (月)	2011	36.7	34.0	22.8	22.9	33.8
	2012	36.2	29.6	21.6	22.6	31.7
无效周期 (月)	2011	-	-	-	7.5	-
	2012	-	-	-	6.6	-

- = 不适用

n.a. = 没有数据

考虑到程序上的差异，比较这些数值时应当慎重。在 EPO，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检索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而这两个程序在其它四局中是合为一个阶段。与 USPTO 没有延迟的制度不同，EPO 的实质审查可以在发出检索报告的 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对于其他三个局来说，在 JPO 和 SIPO，实审请求可以在申请之后三年内提出，在 KIPO，可以在申请后五年内提出。在五局中，都存在加快审查程序。

²⁹ 对于 SIPO，仅有数量数据。在这里，数量是指在对对应年份进入实审阶段的专利申请的数量。

³⁰ 对于 SIPO，仅有数量数据。

³¹ 对于 JPO，仅有数量数据。

³² 对于 EPO，第一次通知书实际为带有可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

³³ 对于 EPO，审查周期从分配实审的日期开始计算（通常为第一次通知书起 6 个月）；对于 JPO、KIPO 和 SIPO 来说，是从实审请求日开始计算；对于 USPTO 来说，是从申请日开始计算。参见附录 2。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首先展示了 PCT 制度对专利活动的影响，之后描述了五局与 PCT 制度有关的各种活动。这些图表涵盖五年时间周期，其中包括有可靠数据的最新年度。

图表呈现了按来源地划分的利用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授权份额，描述了五局在 PCT 制度下的其它活动，如作为其所在地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受理局（R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除了在第 4 章中所述工作之外，PCT 检索是五局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章的统计数据源自 WIPO 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³⁴和来自五局的数据。

本章包括选定的同族专利统计数据。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³⁴ 请见脚注 7。

PCT 国际申请途径

专利申请

图 5.1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 PCT 国际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申请量按申请提交年度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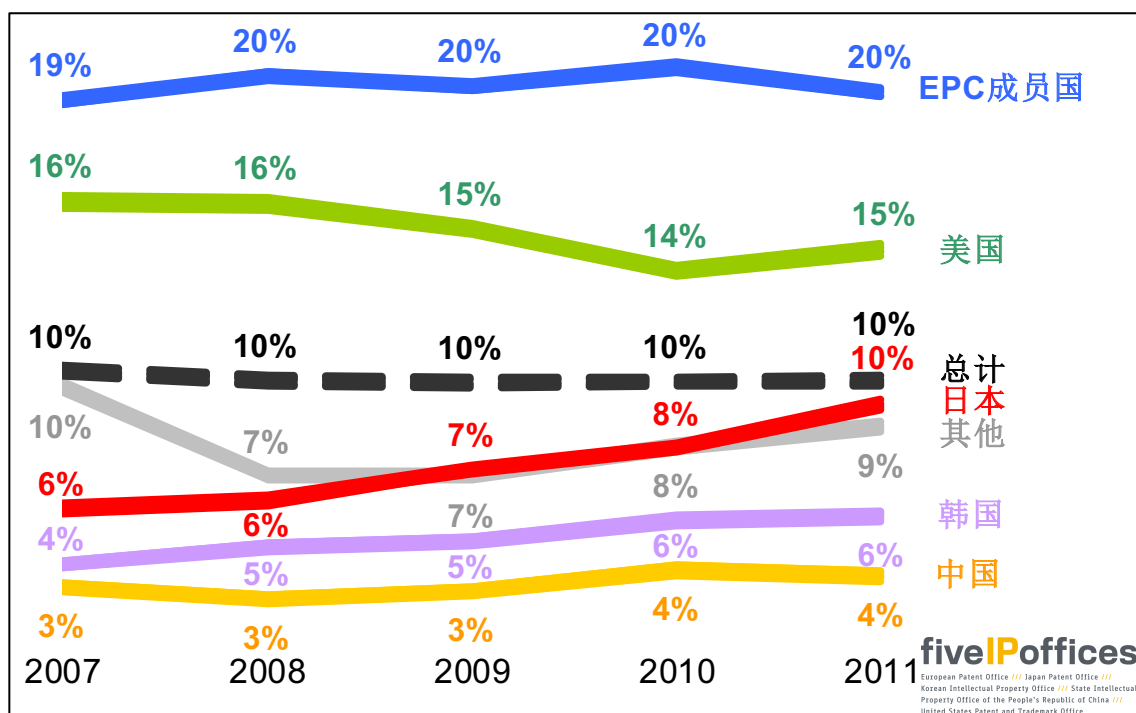


图 5.1 PCT 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2007 年至 2011 年，平均有 10% 的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

2011 年，除 EPC 成员国和中国之外，来自绝大多数地区的申请通过 PCT 提交的申请比例实现增长。来自 EPC 成员国和中国的申请通过 PCT 提交的申请比例则下降。来自 EPC 成员国的申请和来自美国的申请延续了比其他地区更高的申请比例。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 PCT 程序国际阶段之后，申请人决定其是否希望他们的申请继续进入所感兴趣的各个国家或区域的国家或地区阶段。对于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组织都需要做出这一决定。如果决定进一步继续下去，申请人必须满足所选定的 PCT 缔约国家或组织的各种要求。然后该申请进入所选区域的国家或者地区阶段。

图 5.2 显示五局内各个国家（地区）的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申请以与推迟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届满日相对应的年度来计算。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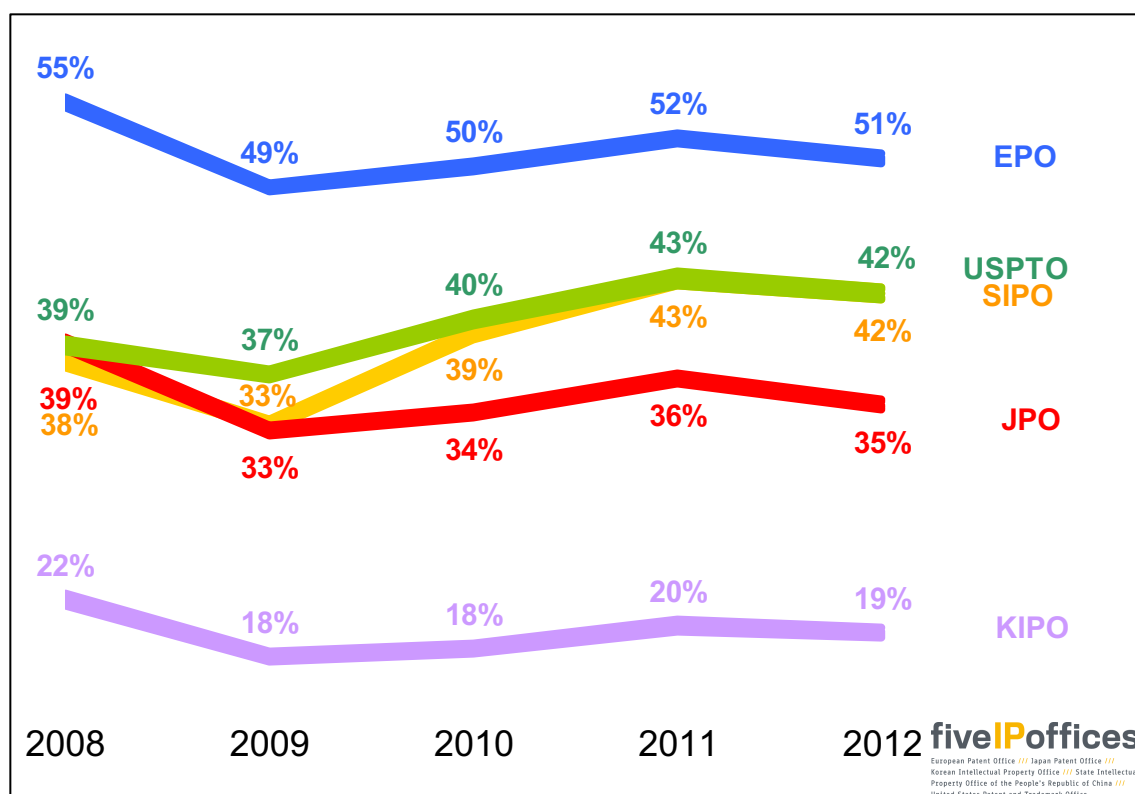


图 5.2 PCT 申请比例——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 EPO 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高于在 JPO、SIPO 或 USPTO 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比例。这归因于 EPO 的多国维度，其提供了采用单一程序对数个国家进行继续申请的可能性。在 KIPO 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仍然维持最低。

经过直到 2009 年的普遍下降趋势之后，所有专利局的比例都有所上升，EPO 则保持最高的比例。

³⁵ 应当注意到在 EPC 缔约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未在图 5.2、5.3 和 5.4 加以显示。

PCT 国际申请份额

图 5.3 显示各专利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如在前面图 4.1 中所展示的）中 PCT 国际申请所占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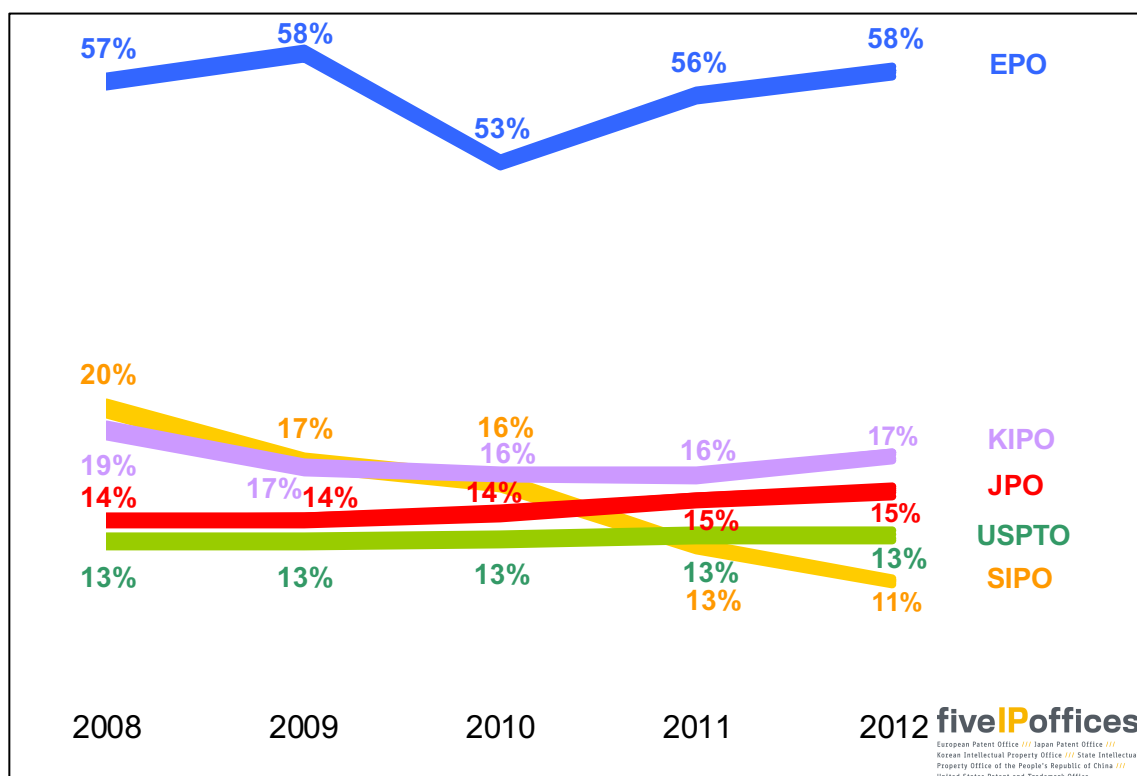


图 5.3 PCT 申请比例——授权程序中的申请

2012 年 EPO 的 PCT 国家/地区申请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恢复到 2009 年水平。2010 年比例的降低可能由于前面所讨论的在 2010 年由规则调整所导致的额外非 PCT 分案申请的一次性效应。由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率高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量的增长率，SIPO 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中 PCT 份额有所下降。除 EPO 之外，其他五局 PCT 国际申请比例处于一个相似水平。

PCT 授权

图 5.4 显示五局专利授权中基于 PCT 国际申请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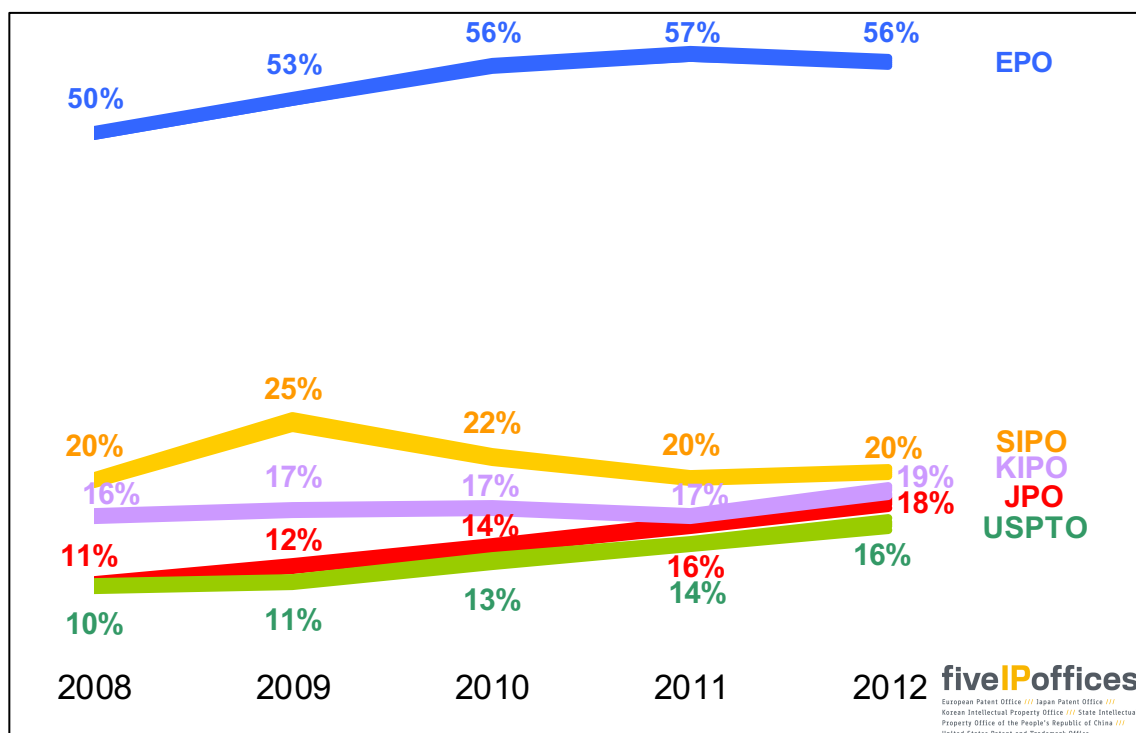


图 5.4 PCT 申请比例——授权专利

授权专利一般涉及早在数年前提交的那些申请。

在这一时期，EPO、JPO、KIPO 和 USPTO 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均普遍增长。然而，由于通过巴黎公约路径的专利申请增长率超过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增长率，2009 年后 SIPO 专利授权中 PCT 所占比例出现下降。

同族专利和 PCT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PCT 制度为在大量国家内进行后续专利申请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式。因此，可以预期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许多同族专利将会使用 PCT 途径。在本节中，PCT 制度的使用指在同一发明的同族专利中至少有一个 PCT 国际申请。

图 5.5 显示了 2008 年同族专利中 PCT 制度的使用情况，并给出了两种类型的百分比。第一种，即紧靠各地区名称的百分比，是该地区使用 PCT 制度产生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总量的比例。第二种，即紧靠指示地区之间流动箭头的百分比，显示了同族专利总流量中运用 PCT 制度的份额。该图基于 2008 年的首次申请，可以与图 3.13 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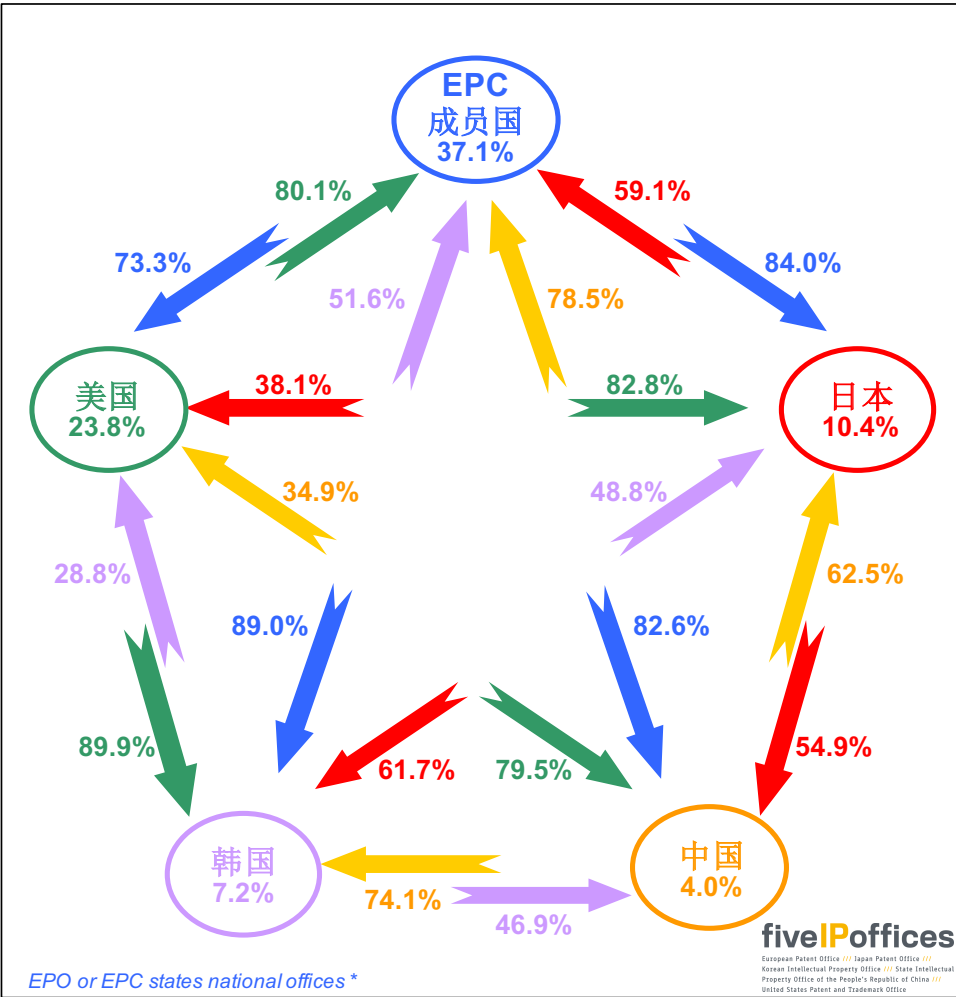


图 5.5 PCT 申请比例——2008 年同族专利

一般而言，相较于非国内申请，当进行国外申请时，对于 PCT 途径的使用要高得多。来自美国和 EPC 成员国的申请人较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申请人更大程度上更喜欢使用 PCT 制度。

图 5.6 显示了如图 3.15 所示的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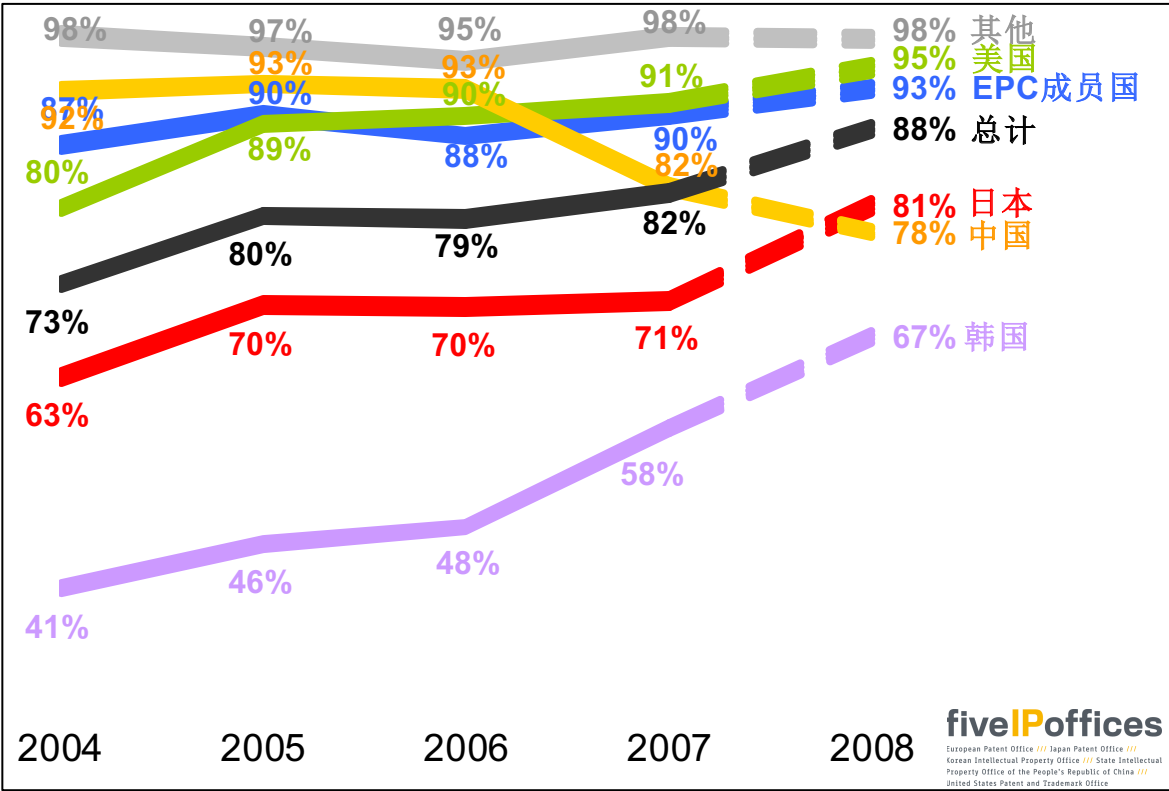


图 5.6 PCT 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

由于五局地区同族专利代表了高度国际化的申请，因此，如图 5.1 所示，意料之中的是其使用 PCT 制度的平均比例高于总体申请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在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除中国之外，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制度的百分比普遍增加，但在中国使用 PCT 制度的五局同族专利绝对数值是增加的³⁶。

³⁶ 表 3 中 PCT 百分比的计算参见网络版的统计数据附录。

PCT 单位

在 PCT 框架下，五局中的每个局都主要作为来自自身地理区域的申请人的受理局，以及作为非本国/地区居民和本国/地区居民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下图表显示 2008 年至 2012 年的变化趋势。

图 5.7 显示按受理局划分的随时间变化的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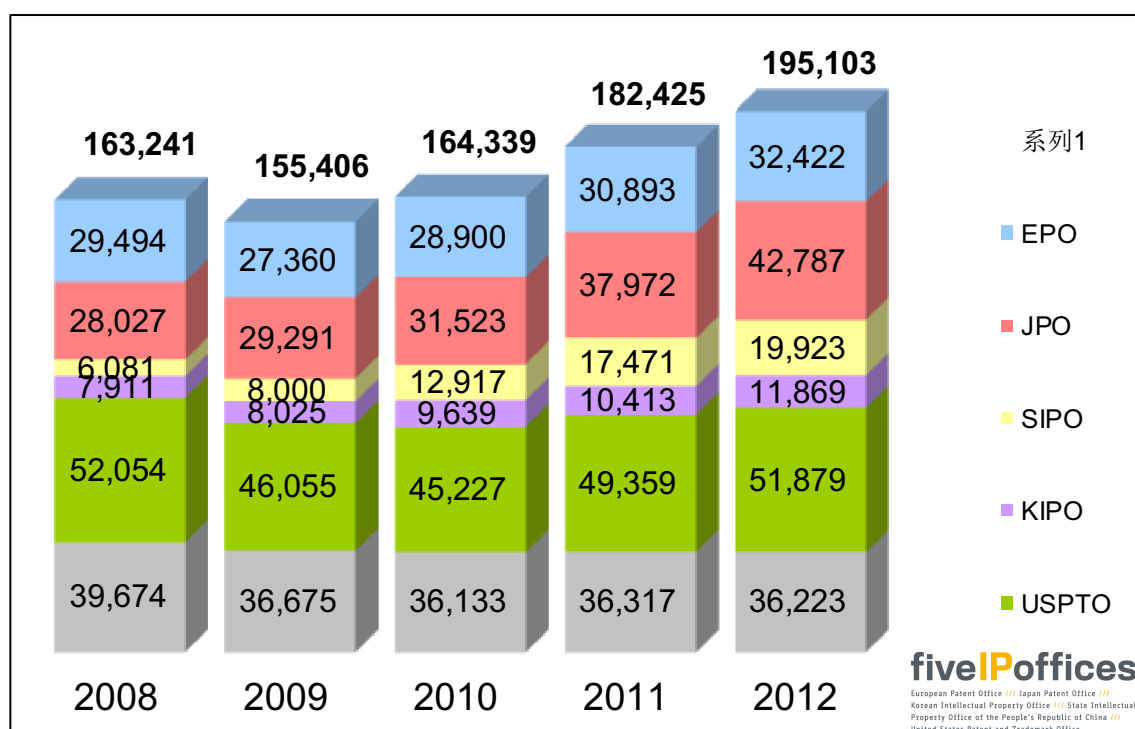


图 5.7 PCT 活动——按受理局划分

PCT 国际申请总量也在图 3.1 中显示。PCT 国际申请总量在 2010 年恢复到原有水平之后，在 2011 年增长了 11%，在 2012 年增长 7%。2008 年至 2012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6%。

2012 年，五局 PCT 国际申请整体增长了 8%。其中 SIPO、KIPO（二者均为 14%）和 JPO（13%）增长最快。2012 年五局作为受理局共受理了 81% 的 PCT 国际申请（2008 年为 76%）。

图 5.8 显示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各专利局提出国际检索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其对应的申请信息已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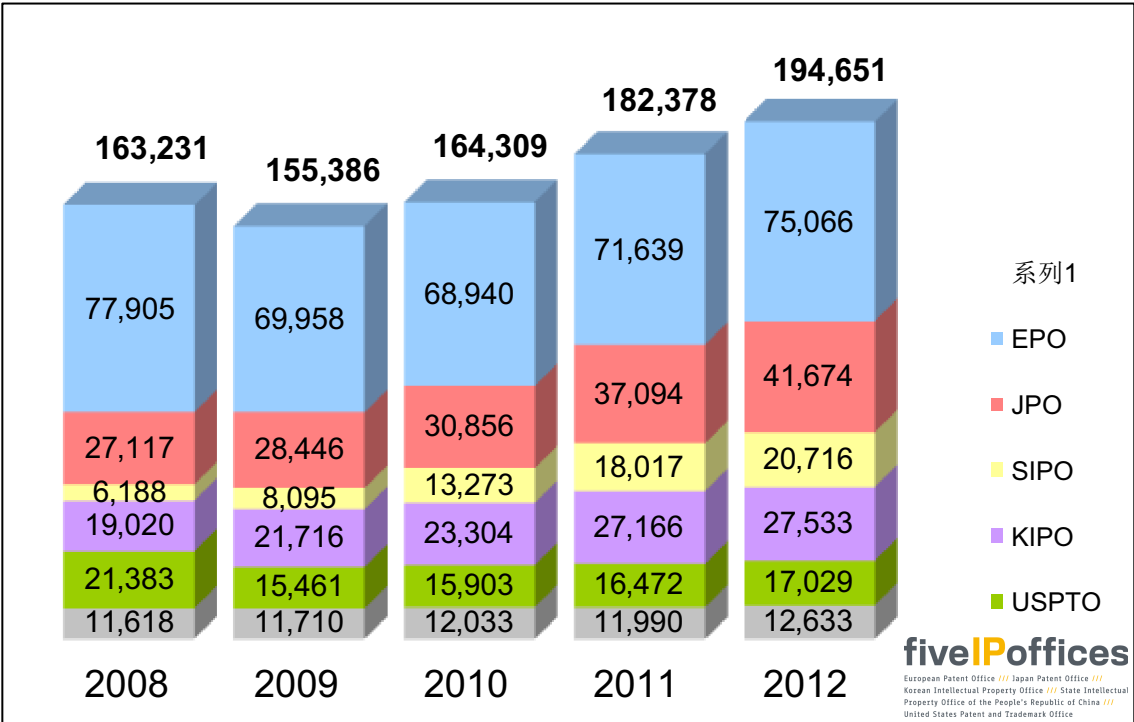


图 5.8 PCT 活动——国际检索单位

2012 年，五局合计收到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占总量的 94%，其中EPO 收到的国际检索请求数量持续保持最多（2012 年占总请求量的 39%）2008 年到 2012 年，申请人选择JPO（2012 年为 21%）、SIPO（11%）和KIPO（14%）进行PCT 国际检索的比例快速增长。

2012 年， JPO（13%）和 SIPO（15%）经历了强劲增长，EPO、KIPO 和 USPTO 则经历了较小幅度的增长。

从 2006 年起，KIPO 成为在 PCT 框架下向美国作为受理局（RO/US）提交、或当其中至少一名申请人为美国居民或国籍向 WIPO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经过直到 2011 年的持续增长，向 KIPO 和 USPTO 提出的国际检索请求量之和在 2012 年保持稳定。

图 5.9 显示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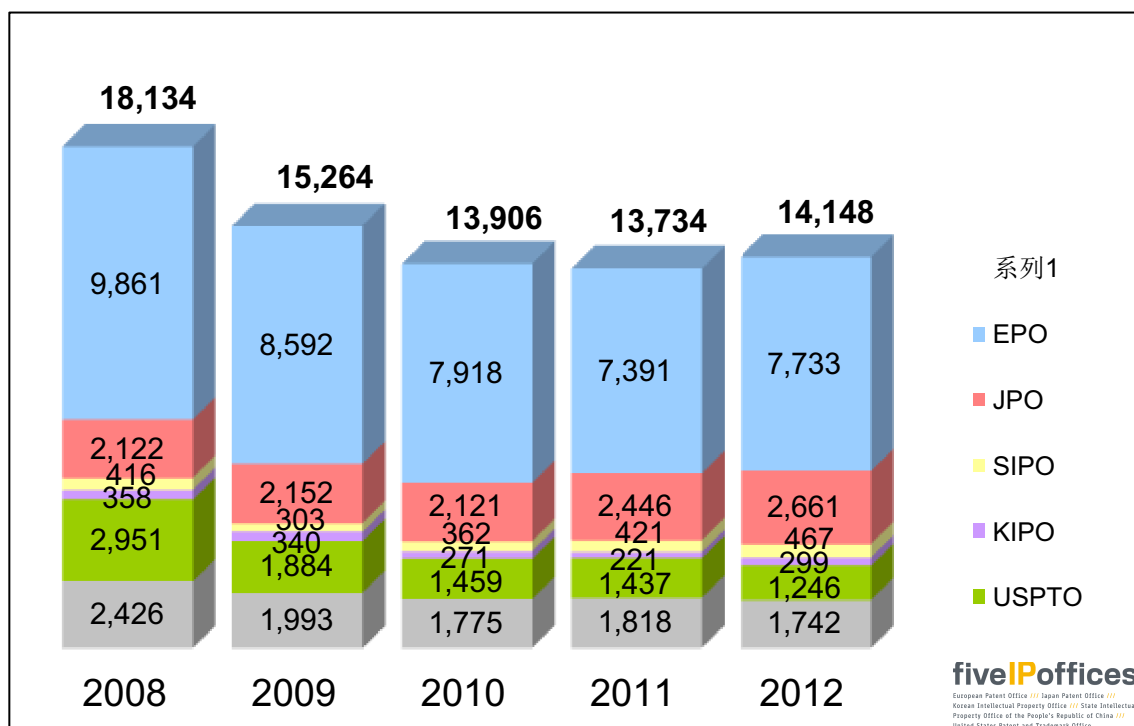


图 5.9 PCT 活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经过长时间的降低趋势，国际初步审查请求数量在 2012 年出现少许增加。

2012 年五局共承担了 88% 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之前每年为 87%）。

EPO 每年完成的国际初步审查量占比一直最高。2008 年至 2012 年，EPO 每年均承担了超过半数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

第六章 其它工作

本章节介绍了五局共同工作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统计数据。以下数据是本报告前面各章信息的补充。

这些工作包括植物专利申请（USPTO）；再颁专利（USPTO）；除发明以外的其他专利申请：实用新型（JPO、KIPO 和 SIPO），外观设计（JPO、KIPO、SIPO 和 USPTO），商标（JPO、KIPO 和 USPTO）；和为国家专利局代为检索（EPO）。

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有所不同，因为实用新型制度是为了保护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JPO、SIPO）或者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创造的关于主题的形状、构造或组合的技术想法（KIPO）。与大多数专利制度相反，实用新型是注册制，无需实质性审查，只需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实用新型最长保护期是十年，短于发明专利。

EPO 或 USPTO 都不进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然而，USPTO 的主要专利类型被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授予一种关于新的和有用的工艺、机器、制造或其组合，或者一种新的和有用的改进的发明。这类似于 EPO、JPO、KIPO 和 SIPO 的标准专利。

2011 年和 2012 年关于这些类型的“其他”工作请求量如表 6 所示。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活动	年份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	2011	25,850	-	-	-	-
	2012	25,459	-	-	-	-
外观设计申请	2011	-	30,805	56,524	521,468	30,467
	2012	-	32,391	63,135	657,582	32,799
实用新型申请	2011	-	7,984	11,854	585,467	-
	2012	-	8,112	12,424	740,290	-
植物专利申请	2011	-	-	-	-	1,139
	2012	-	-	-	-	1,149
再颁专利申请	2011	-	-	-	-	1,151
	2012	-	-	-	-	1,231
商标申请	2011	-	108,060	123,814	-	405,684
	2012	-	119,010	132,522	-	417,951

2012 年，除 EPO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数量有轻微下降之外，以上各类专利申请数量均有所增长。

附录一 对于各局支出的定义

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细分的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2）

所有的成本分配给八类产品（如图 2.2.中 A—H 类）。其中，五类直接和专利申请过程相关：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其他三类涉及欧洲专利局所做的不同工作：专利信息 and 公布、技术合作和欧洲专利学院。

与一种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成本全部配置给该产品。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成本也配置给该产品。所有间接成本均根据员工数和用途的关键点来配置。

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

- 永久雇员和临时雇员的薪资和津贴、退休金、长期看护、死亡、疾病以及退休金税务（包括退休后的责任）。
- 将税务调整责任从成员国转至欧洲专利局。
- 培训、招聘、调动和离职成本、医疗、员工福利。
- 建筑、IT 设备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折旧，包括财务租赁产品的折旧。
- 与维护电子数据处理软硬件相关的运营成本、许可、达不到资本化标准时自我开发系统的编程成本。
- 与维护建筑物、技术装置、设备、家具和车辆相关的运营成本，如租赁、清洁和修理、电、气、水。

专利信息和公布

公布专利文献、原始数据产品、公共信息、客户服务、网站、会议、展览和展会。

技术合作

与成员国合作，包括支持国家专利局、援助第三世界、三边和五局活动、欧洲代理人职称考试（European qualifying examination）。

欧洲专利学院

专业代表、会议成本、协会。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3）

日本特许厅业务费用

用于业务处理的费用

A. 一般处理工作

- 现有人员（包括增员和调动）
- 综合管理
- 各委员会
- 包括专利管理在内的引导激励
- 外租办公室
- 工业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 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的项目

B. 审查和申诉/审判等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基础设施改善
- 审查和申诉/审判结案
- PCT 审查
- 专利的微生物保藏单位

C. 信息管理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信息管理

D. 专利公报的公布等

E. 专利处理工作的计算机化

F. 设施改善

G.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INPIT）运营

H. 其他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4）

A. 薪资和福利

雇员服务的补偿或雇员服务的各类支出：薪资、奖金和临时雇员的报酬。

B. 一般营运费用

组织营运上的支出。

C. 外部支持

对促进私人组织活动的支持。

D. 设备

在购买通常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服务期的财产方面的支出。

E. 其他支出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5）

A. 专利审查

B. 社会保障

行政机构退休金

C. 住房保障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D. 其它支出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图 2.6）

A. 薪资和福利

直接与由联邦公务员为政府执行职责有关的补偿。还包括当前所雇用的联邦公务员的福利。

B. 租金和公共事业费

用于土地、房屋、或别人拥有的设备的使用费和用于通讯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

C. 合同和服务

按照与非联邦资源（即私营部门、外国政府、州及地方政府、美洲/阿拉斯加土著部落）以及联邦政府内的其他单位的合同获得的服务。其由三类服务构成：

- 管理和专业支持服务。
- 研究、分析和评价。
- 工程和技术服务。

D. 其他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耐用性财产，指的是通常期望在投入使用后，在没有物理状态或功能的实质损坏的情况下，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服务期的财产。还包括在根据合同执行时设备的初期安装。

印刷品：从私营部门或其他联邦机构获得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补给和材料：通常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用光或消耗的、在施工或制造过程中转化、用来形成设备或固定资产的次要部分的商品，或者根据该机构的选择，不满足上面列出的三个标准中任何一个的小货币价值的其他财产。

附录二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本附录首先包括本报告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³⁷ 接着是对图 4.9 相关专利程序的解释。最后是表 4.2 中过程数据的定义。

术语定义

申请量计算

申请量计算主要是将每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只计算一次。然而，第三章给出了另一种替代的表述方法，即在申请量上累计申请指定国家数量。

在本报告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提交（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

- “专利申请提交”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原始 PCT 国际申请。
- “首次申请”量包括在提交任何后续以将保护范围延伸到其他国家之前的首次专利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 “要求国家专利权”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这些统计计算方法用在报告的不同章节，特别是第三章中。在第三章开始部分和第三章相应节的开始部分对这些方法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讨论。

地区，地理

在本报告中定义了六个地理区域。前五个地区，被称为“五局地区”。分别是：

-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国家），本报告对应的是 2012 年底 38 个 EPC 缔约国所辖领土；
- 日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³⁷ 包含更多内容的术语表详见本报告的网页版。

- 韩国；
- 美国。

剩下的地理区域组合起来作为：

- 世界其他国家（在本报告中的其他）。

根据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地区作为来源地区（贯穿整个报告），或者根据要求专利权之地划分的地区作为申请提交地区（在第三章和第五章）。

要求专利权

要求专利权指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量（参见以上内容）主要通过单次地计算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然而，第三章在关于要求国家专利权方面，在累计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了另一表述方式。这只在涉及一个申请可以指定多个国家的制度（PCT 和地区制度）时存在区别。要求“国家”专利权有效地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者地区制度时，想要在同样数量的国家里寻求专利保护时所必需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该统计数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量，在地区制度下的指定量，PCT 国家阶段申请量和 PCT 申请在地区阶段的指定量。

直接申请

“直接”申请是指直接向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局提交申请以寻求保护，并根据申请提交的年份来统计。这些申请与“PCT”申请区别开来，以区分专利局处理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申请。

国内申请

国内申请是指申请提交所在国的居民对专利的请求量之和³⁸。出于报告统计数据时将 EPC 缔约国家被看作一个地区的目的，EPC 地区内任意地方的居民所

³⁸ 对于 USPTO，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住所；对于 EPO、JPO、KIPO 和 SIPO，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提交的申请均被认为国内申请。例如，法国居民在任一其他 EPC 缔约国家所提交的申请被统计为 EPC 地区的国内申请。

首次申请

是指没有要求其他在先申请优先权³⁹的申请，是按申请提交当年计算。其通常在本国或本地区提交。所有其他申请均是后续申请，通常在其首次提交申请的一年之内做出。由于缺少首次申请的完整数据，在本报告中假设本国的国家申请等同于首次申请⁴⁰，提交的 PCT 申请为后续提交。目前，除另外注明，USPTO 首次提交数据也包括相当比例的原先在 USPTO 提交申请的继续申请。参见 **申请量计算**。

外国申请

定义为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居民所作出的要求专利权的数量⁴¹。更多细节参见 **国内申请** 的术语定义。

授权量计算

第三章中授权量的计算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⁴²。是以授权颁布或者公布的年度进行统计。与要求专利权一样，对各个地区专利权的请求量是在累计通过地区程序获得国家专利权的指定国家数量后再计算。第四章的统计量和第五章中 PCT 授权率是基于五局官方数据。

³⁹ 参见 WIPO 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⁴⁰ 用作同族专利的数据源有首次提交的精确统计。除了同族专利章节之外，EPC 地区首次申请数量近似等于 EPO 的首次申请量加上 EPC 缔约国家的国内申请量。

⁴¹ 对于 USPTO，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居住地；对于 EPO、JPO、KIPO 和 SIPO，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居住地。

⁴²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index.html>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原始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本身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任意后续申请。仅包含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利组已被排除。但囊括了过渡专利申请。与国内国家申请的累计量相比，形成优先权的不同申请的集合（作为同族专利集合的索引）原则上可以更好地衡量首次申请量。在本报告⁴³中，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有效专利

有效专利是指期限未届满的专利。专利期满可能出于多个原因，最为常见的两个原因是专利期限结束和未支付所需的维持费用。

PCT 申请

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中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来处理。在首次提交的约 30 个月之后，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依照其寻求保护的指定专利局的法规被作为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来处理。将“PCT”申请区别于“直接”申请，用以区分专利局所处理的这两种申请类型。PCT 申请通常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年份来统计，尽管在本报告的一些部分中它们被以更早的国际阶段的提交年份来进行统计⁴⁴。

⁴³在网站上公开的本报告统计附录以及本报告的早先版本中，还给出了三边同族专利和四个地区同族专利的统计结果。该统计数据是分别是在三边地区（EPC，日本和美国），或在三边地区和韩国都有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需要注意的是，本报告早先的版本以及那些版本的统计数据附录里都没有去除仅包括实用新型的专利组。

⁴⁴理论上，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可以作为首次申请，但是通常首次申请 12 个月之后作出的后续申请。PCT 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是在相应的国际阶段申请之后，且最迟在首次申请后的 30 个月。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

是指进入授权程序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申请国家阶段和 PCT 申请地区阶段。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申请，授权程序被延迟到国际阶段结束。

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是指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⁴⁵，通常在首次申请后的一年内作出。还可参见 **首次提交**。目前，USPTO 的后续申请数据还包括相当比例的早先在 USPTO 提交过申请的继续申请。

⁴⁵ 参见 WIPO 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专利程序解释

以下部分对图 4.9 中五局专利程序进行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

五局依据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来审查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 EPO，审查分两个阶段进行：检索以确定相对于本发明的现有技术，实质审查以评价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对于第二阶段，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单独的请求。

在 JPO、KIPO、SIPO、或者 USPTO 的国家程序中，检索和实质审查作为一个阶段。

向 USPTO 提出国家申请相当于暗示了立即请求审查。对于 JPO、KIPO、SIPO 存在延迟审查制度，即国家申请的提出并不暗示请求审查，而可以在向 JPO 和 SIPO 提出申请之后的三年内，向 KIPO 提出申请之后的五年内做出审查请求。

由五局作为 PCT 单位来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未包括在该流程图中。

公布

在五局中，申请在不迟于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首次提交的情况）之后的 18 个月内公布。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申请可以更早公布。在五局中，公布过程独立于审查等其他处理过程。另外，在 USPTO，对于并未在外国以及不准备在外国提交的申请，如果申请人要求则可以不必公布。

授权，驳回，撤回

当审查员打算授予一件专利权时，则通过通知书向申请人传达信息——授权宣告（EPO）；授权决定（JPO）；授权决定（KIPO）；授权决定（SIPO）；批准（allowance）通知书（USPTO）。如果专利以向专利局申请时的形式不能被授权，则会向申请人传达驳回该申请的意图：（不利的）审查报告（EPO）；驳回意见通知书（JPO）；驳回意见通知书（KIPO）；驳回意见通知书（SIPO）；驳回审查决定通知书（USPTO）。此时该申请人可能修改该申请，通常是修改

权利要求，之后再重新进行审查。只要申请人继续做出修改，该程序步骤一直重复。然后，该专利被授权或者该申请被最终驳回——拒绝意向通知书（EPO）；驳回决定（JPO）；驳回决定（KIPO）；驳回决定（SIPO）；最终驳回（USPTO）——或者申请人自己撤回——撤回（EPO）；撤回或者放弃（JPO）；撤回或者放弃（KIPO）；撤回或者放弃（SIPO）；放弃（USPTO）。此外，如果向 EPO、JPO、KIPO 或者 SIPO 提交的申请在规定期限（EPO 为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JPO 和 SIPO 为申请日之后的三年，KIPO 为申请日之后的五年）之内未提出审查请求，该申请则将被视为撤回。在所有的五个程序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授权或最终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或者放弃该申请。

在决定授予专利权之后，如果满足某些行政条件则该专利说明书被公布，被称为专利的公布（EPO、JPO、KIPO、SIPO 和 USPTO）。在 USPTO，此举还被称为“专利颁布”。

异议

异议程序容许第三方向授权局提出对授权专利的挑战。

在 JPO、KIPO、和 SIPO 没有异议制度。

在 EPO，提出异议的期限开始于专利授权之后并且持续九个月。如果成功，异议可以导致专利的撤回或者以修改形式维持。而且，专利权人可以请求限制或者撤回自己所拥有的专利。

在 USPTO 的程序中，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美国发明法案》实施之前，有两种情况第三方异议程序：抵触程序和复审。《美国发明法案》修改了上述程序，并引入了其他程序。根据《美国发明法案》，有六种第三方异议程序，包括授权后重审、双方重审、商业方法重审、单方复审、抵触及延伸。

申诉

任何相关方可就五局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实际上，申请人可以对驳回申请或者撤回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同时其对手可以对维持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对于五局来说该程序在原则上相类似。审查部门首先研究由申诉人提交转达的论

据，并且决定是否应该修订该决定。如果不是，该案件被转给申诉委员会，其可以做出最终决定或者裁定该案件返回到审查部门。

SIPO 具有复审和无效程序。当专利申请人不满意 SIPO 驳回该申请的决定时，申请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的三个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进行复审。当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时，则它或者他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以下部分对表 4.2 中出现的数据进行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率

审查率显示那些在报告年度中提交审查请求期满的申请最终在该报告年度提出实审请求的比例。

对于 EPO，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请求审查。例如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涉及主要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 JPO，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9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 KIPO，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五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7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 SIPO，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

在 USPTO，由于提交专利申请即暗示请求审查，因此所有申请都已做出审查请求。

授权率

对于 SIPO，目前仅有授权专利数量。

对于 EPO，指在报告期间被授权的申请数量除以报告期内结案量（授权申请加上放弃或驳回量）。

对于 JPO，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做出授权决定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决定或驳回和撤回决定或一通后放弃）。

对于 KIPO，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授权专利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驳回，和一通后撤回的数量之和）。

USPTO 修订了其计算方式以使授权率与其他四局更加一致。在 2011 版之前的报告中，USPTO 使用了批准率（allowance rate）而不是授权率（grant rate）。在本报告中，显示的 USPTO 授权率指在该报告年度内颁布专利的总量除以所处理的申请总量。该处理的申请总量中不包括对继续审查（RCEs）的请求。该授权率不同于 USPTO 通常使用的批准率—即在报告年度内 USPTO 专利审查员认

为符合专利条件的申请总量除以处理的申请总量。对于批准率，处理的申请总量包含了继续审查（RCEs）。两种率都包括除了实用专利申请之外的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然而，由于实用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 99% 以上，因此两种比率几乎等同于严格基于实用申请的比率。

异议率

这些术语仅适用于 EPO。

EPO 的异议率指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授权日起 9 个月）终止、且有针对性地提出的一个以上异议的授权专利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专利总量。

申诉率

对于 EPO，审查申诉率指在报告年度内被提出申诉的审查决定数量，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申诉期限终止的所有决定数量。

对于 KIPO，对于审查和异议分别给出，决定在审查和异议程序中各自的，与之对应的在该报告年度内提出申诉的数量，

USPTO 的审查申诉率，包括实用、植物、再颁专利种类，涵盖了在审查员决定颁布针对专利申请的最终驳回之后所提交的申诉数量。该比率是在申诉陈述年度里审查员撰写的书面答复数量除以当年做出的最终驳回决定的数量。这个比率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对于所有五局，不包括在国家法庭进行的任何后续诉讼程序。

周期/审查/等待提实审请求的数量

不适用于 USPTO。

该数值表明了等待由申请人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对于 EPO，该数值表示了在该报告年度末时仍未公布检索报告（待检索）的申请数量，以及检索报告已经公布但规定请求期限（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 JPO 和 KIPO 和 SIPO，等待提实审请求的申请量表明在报告年度末仍未提出实审请求、且规定的请求期限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 JPO，该数字包括放弃/撤回申请的数量。

周期/审查/未决申请量

对于 EPO，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完成检索并已提交实审请求，但仍未收到审查部门的最终决定（宣告授权、拒绝或者放弃）的申请数量。

对于 JPO 和 KIPO，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提交实审请求、还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且没有收到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

对于 JPO，对于申请人希望延期付费实审请求费且仍在延期付费中的申请未计入未决审查数量。

对于 USPTO，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仍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并且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

周期/审查/一通周期

对于 EPO，一通周期是从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到发出欧专局检索报告（含可专利性意见）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JPO，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KIPO，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SIPO，一通周期是从提出实审请求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时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USPTO，一通周期是从申请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的平均时间量，以月为单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通常定义为审查员第一次正式驳回或者批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周期/审查/终通周期

对于 EPO，该统计涉及报告年度末审查部门做出最终决定（授权或驳回、撤回、放弃）的周期。是指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周期到最终决定的平均周期。本报告中的本定义有所调整，以表明在申请人确定了实审请求后实质审查所需要的时间。

对于 JPO 和 KIPO，以月为单位的审查周期是在报告年度内，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所需的总月份，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做出的最终决定数量。

对于 SIPO，审查周期指处理申请，即从该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之日起到发布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之日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 USPTO，审查周期通过从申请日到在放弃或授权的三个月期限内最终放弃或授权的时间计算得出。这些时间的平均值是以月为单位的周期。这个数字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无效审查周期

仅适用于 SIPO。

“无效审查周期”指从受理无效请求通知书发出日起到无效请求的审查决定发出日之间的周期。

缩略语

AIA	美国发明法案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CPC	联合专利分类
DOCDB	文件数据库 [EPO]
EAPO	欧亚专利组织
ECLA	欧洲分类[EPO]
EPC	欧洲专利公约 [EPO]
EPO	欧洲专利局
EU	欧盟
FAOM	第一次案情审查决定 [USPTO]
FLASH	对申请第一印象的共享
FOSR	四局统计报告
GIPA	全球知识产权学院[USPTO]
FY	财年
IB	国际局
IFRS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EPO]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P	知识产权
IP5	五局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IP5SR	五局统计数据报告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R	知识产权
IPE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SA	国际检索单位
IT	信息技术
JP-FIRST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策略[JPO]
JPO	日本特许厅
KIPO	韩国知识产权局
OEC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PACE	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EPO]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PH	专利申请高速路
P.R.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RCE	继续审查请求[USPTO]
R. Korea	韩国
RO	受理局
SIPO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ME	中小企业
TSR	三边统计报告
U.S.	美国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欧洲专利局(EPO)

80298 慕尼黑

德国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 (JPO)

3-4-3 霞关, 千代区

东京 100-8915

日本

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大田政府大楼

139 松山路, 大田西区, 302-701

韩国

<http://www.kipo.go.kr>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西土城路 6 号, 蓟门桥

海淀区

北京 100088

中国

www.sipo.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1450 邮箱

亚历桑德亚镇, 弗吉尼亚州 22313

美国

www.uspto.gov

本报告包含了世界上五个主要专利局的统计信息, 描述了全球专利活动, 并详述和对比了各局业务流程。

欧洲专利局编辑, 2013 年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制作。